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

Qingshaonian Ren Yi Li Zhi Xin Shidu

| 黄惠英 主编

(lǐ)

礼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
Qingshaonian Ren Yi Li Zhi Xin Shidu

黄惠英 主编 王翠 陈刚 副主编

礼 (lǐ)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礼/黄惠英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7(2011.11重印)

ISBN 978-7-81138-826-8

I. ①青… II. ①黄… III. ①品德教育—中国—青少年读物
IV. ①D4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1998号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礼

黄惠英 主编

责任编辑:邹蕊 于海生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3.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38-826-8
定 价	5.8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为“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之“礼”册。在我国，“礼”是一个人人熟知的概念，它贯穿于几千年中华文明的发展史。在一定意义上讲，一部中国文化史，就是一部“礼”的发生、发展史。重礼仪，讲礼貌，礼尚往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不仅培养了炎黄子孙高尚文雅、彬彬有礼的精神气质，而且使我国赢得了“礼仪之邦”的美称。在今天，我们仍需要注重“礼”的作用，发掘“礼”的时代价值，提倡文明礼仪、尚礼守法的精神，让“礼”成为社会和谐保障，以实现安定有序、高度文明的社会目标。



前言

“仁义礼智信”是我国儒家学派提出并逐步完善的“五常”。孔子提出“仁、义、礼”，孟子延伸为“仁、义、礼、智”，董仲舒扩充为“仁、义、礼、智、信”，后称“五常”。这“五常”贯穿于中华伦理的发展中，成为中国价值体系中的最核心因素。

两千五百年前，孔子曾将“智仁勇”称为“三达德”，又将“仁义礼”组成一个系统，认为：仁以爱人为核心，义以尊贤为核心，礼就是对仁和义的具体规定。

孟子在仁义礼之外加入“智”，构成四德或称为四端，曰：“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

董仲舒又加入“信”，并将仁义礼智信说成是与天地长久的经常法则（即他称为“常道”），号“正常”。曰：“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

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是中国文化的灵魂，是道德建设的基础，是中国人做人的基础，并且历来都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我们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不仅要与西方对话，也要与传统对话、体认传统的价值。中华民族的核心价值“仁、义、礼、



智、信”无疑具有普世价值。仁义礼智信是人类永恒的道德，这是天不变道也不变的东西。

从历史上看，“仁义礼智信”作为一种社会道德，作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对于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统一，维护社会的稳定，形成和巩固中央集权，塑造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推动社会的发展，曾产生过广泛的积极的影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优秀的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使我们成为这个世界上最温文尔雅的民族、最团结友爱的民族、最乐善好施的民族、最宽容大度的民族。

当然，道德的产生与发展都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而变化，这种变化既有基本道德规范数量的增减，也包括每个道德规范在不同历史时期自身内涵的丰富与发展。一些恒久不变的道德规范，是由人类社会生活长久不变的内容决定的，即使这些似乎“千古不变”、相对稳定的道德规范，也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自己的内涵。因此，每个历史时代的中国人，都有继承前人道德智慧的责任，又有“推陈出新”发展中华道德的义务。

儒家人文精神提倡的“仁义礼智信”等价值，是在封建社会的背景下提出的道德规范，是当时占统治地位思想意识的内核，

既有时代的需要性，也有鲜明的时代局限性。但是，在剔除其历史附着的负面性之后，完全可以提炼、转化、活化其合理因素，渗透到今天的社会生活中去，进而作为正面、积极、健康的力量参与现代化建设。提倡以“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儒家伦理，有助于明确道德规范，促进社会和谐；有助于传承儒家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有助于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本书为“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之“礼”册。在我国，“礼”是一个人人熟知的概念，它贯穿于几千年中华文明的发展史。在一定意义上讲，一部中国文化史，就是一部“礼”的发生、发展史。重礼仪，讲礼貌，礼尚往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不仅培养了炎黄子孙高尚文雅、彬彬有礼的精神气质，而且使我国赢得了“礼仪之邦”的美称。在今天，我们仍需要注重“礼”的作用，发掘“礼”的时代价值，提倡文明礼仪、尚礼守法的精神，让“礼”成为社会和谐的保障，以实现安定有序、高度文明的社会目标。

编者

2010年7月



目 录

一、 什么是 “礼”	\ 1
二、 “礼” 的由来	\ 9
三、 “礼” 的演变	\ 27
四、 关于 “礼” 的典训	\ 57
五、 “礼” 的故事——古代故事	\ 71
六、 “礼” 的故事——现代故事	\ 78
七、 我们该如何发扬 “礼”	\ 89
参考文献	\ 105

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世者也。

礼，国之干也。

礼，王之大经也。

——《左传》



一、什么是“礼”

在我国，“礼”是一个人人熟知的概念，它贯穿于几千年中华文明的发展史。在一定意义上讲，一部中国文化史，就是一部“礼”的发生、发展史。重礼仪，讲礼貌，礼尚往来，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不仅培养了炎黄子孙高尚文雅、彬彬有礼的精神气质，而且使我国赢得了“礼仪之邦”的美称。在今天，我们仍需要注重“礼”的作用，发掘“礼”的时代价值，提倡文明礼仪、尚礼守法的精神，让“礼”成为社会和谐的保障，以实现安定有序、高度文明的社会目标。

礼在中国古代是社会的典章制度和道德规范。作为典章制度，它是社会政治制度的体现，是维护上层建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人与人交往中的礼节仪式。作为道德规范，它是国家领导者和贵族等一切行为的标准和要求。在孔子以前已有夏礼、殷礼、周礼。夏、殷、周三代之礼，因革相沿，到周公时代的周礼，已比较完善。作为观念形态的礼，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是同“仁”分不开的。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他主张“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德治，打破了“礼不下庶人”的限制。到了战国时期，孟子把仁、义、礼、智作为基本的道德规范，礼为“辞让之心”，成为人的德行之一。荀子比孟子更为重视礼，他著有《礼



论》，论证了“礼”的起源和社会作用。他认为礼使社会上每个人在贵贱、长幼、贫富等等级制中都有恰当的地位。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礼作为中国社会的道德规范和生活准则，对中华民族精神素质的修养起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发展，礼不断被赋予新的内容，不断的发生着改变和调整。

在封建时代，礼维持社会、政治秩序，巩固等级制度，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和权利义务的规范和准则。礼既是中国古代法律的渊源之一，也是古代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孔子说，殷因于夏礼，而有所损益，周因于殷礼，而有所损益。由此可知夏、殷时代已有礼。孔子又说，他能讲述夏礼和殷礼，但由于文献不足，他虽能言之，却不能“征之”。也就是说礼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改变的，不能当作绝对不变的僵化的内容而一味复古。周公制礼，典章制度较前代更为完备，发展到了“郁郁乎文哉”（《论语·八佾》）的程度，使孔子赞叹不已，宣称“吾从周”。周人本以“尊礼”著称，到了春秋时代，王室衰微，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陪臣执国命，等级制度破坏，统治者内部对于礼任意僭用，礼崩乐坏，所以司马迁说，“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史记·孔子世家》）。但由于周代礼制非常完善、周密，仍为士大夫所向往，力图予以恢复。春秋时代，孔子以前的人，如师服、内史过等，与孔子同时的人，如叔向、晏婴、游吉等，论礼的很多。但论礼最多，并自成体系的首推孔子。他一生以诗书礼乐教弟子，《论语》中有 34 处记载孔子论礼。他从理论上说明礼的重要性，立身治国都非有礼不可。

儒家提倡的理想封建社会秩序是贵贱、尊卑、长幼、亲疏有别，要求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符合他们在家族内的身份和社

会、政治地位，不同的身份有不同的行为规范，这就是礼。礼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差别性。所以古人指出礼的特征为“别异”（《荀子·乐论》）或“辨异”（《礼记·乐记》）。春秋、战国和汉代论礼的人，一致强调礼的作用在于维持建立在等级制度和亲属关系上的社会差异，这点最能说明礼的涵义和本质。荀子（见荀况）云：“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又云：“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使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贤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礼记》云：“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又云：“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韩非子云：“礼者……君臣父子之交也，贵贱贤不肖之所以别也。”董仲舒云：礼者“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外内远近新故之级者也。”《白虎通德论》云：礼所以“序上下、正人道也。”这些话都证明礼是有差别性的行为规范，决非普遍适用于一切人的一般规范。

礼既是富于差别性、因人而异的行为规范，所以“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左传·庄公十八年》）。每个人必须按照他自己的社会、政治地位去选择相当于其身份的礼，符合这条件的为有礼，否则就是非礼。举例来说，八佾舞是天子的礼，卿大夫只许使用四佾，鲁季氏以卿行天子之礼，八佾舞于庭，孔子认为非礼，愤慨地说：“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树塞门和反坫是国君所用的礼，管仲采用，孔子批评他不知礼。历代冠、婚、丧、祭、乡饮等礼，都是按照当事人的爵位、品级、有官、无官等身份而制定的，对于所用衣饰器物以及仪式都有繁琐的规定，不能僭用。在家族中，父子、夫妇、兄弟之礼各不相同。夜晚为父母安放枕席，早晨向父母问安，出门必面告，回来必面告，不住在



室的西南角（尊者所居），不坐在席的中央，不走正中的道路，不立在门的中央，不蓄私财，是人子之礼。只有通过不同的礼，才能确定家族内和社会上各种人的身份和行为，使人人各尽其本分。“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礼记·曲礼上》），便是此意。

统治阶级内部和庶人都受礼的约束。所谓“礼不下庶人”，并非庶人无礼，只是说庶人限于财力、物力和时间，不能备礼，更重要的是贵族和大夫的礼不适用于庶人。例如庶人无庙祭而祭于寝。

礼的内容繁多，范围广泛，涉及人类各种行为和国家各种活动。《礼记》说“以之居处有礼故长幼辨也，以之闺门之内有礼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礼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是故宫室得其度……鬼神得其飨，丧纪得其哀，辨说得其党，官得其体，政事得其施”，可见其范围之广，“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

儒家主张礼治，以差别性的行为规范即礼作为维持社会、政治秩序的工具，同法家主张法治，以同一性的行为规范即法作为维持社会、政治秩序的工具，原是对立的。在先秦百家争鸣的时代，儒、法两家各自坚持自己的主张，抨击对方的学说，互不相让。秦、汉法律都是法家拟订的。商鞅的秦法渊源于魏李悝的《法经》，萧何定汉律又承秦制，为法家一脉相承的正统，完全代表法家精神，为儒家所不能接受。汉武帝标榜儒术，法家逐渐失势，儒家抬头后，开始以儒家思想改变法律的面貌。汉儒在这方面的努力，主要表现在撰写法律章句来解释法律和以经义决狱两件事上。据《晋书·刑法志》，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

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断罪所当由用者合 26 272 条，7 732 200 余言。以经义决狱者有儿宽、董仲舒、应劭等人，将儒家经典作为判罪量刑的标准，说明儒家思想在司法上发挥了实际作用，意义重大。自魏以后，儒家参与制订法律，他们更有机会将体现儒家中心思想的礼糅杂在法律条文里，使法律发生了重大变化，影响深远。商鞅定异子之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与“父母在，不有私财”的礼背道而驰，为儒家人物贾谊等所深恶痛绝。魏时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周礼》有八议之说，魏始以八议入律。自魏、晋、宋、齐、梁、陈、北魏、北齐、北周直至隋、唐、宋、明，皆载于律，到了清代才不复引用。《礼记·王制》：“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儒家自来主张亲亲，重视尊卑、长幼、亲疏之别。晋律“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开后代依服制定罪之先河。北魏定犯罪留养祖父母、父母之条。为了体现刑不上大夫的精神，又有以官爵当刑的规定。留养之法为历代所遵行，官当亦为隋、唐、宋所沿用。《周礼》不孝为乡八刑之一。《孝经》云：“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北齐列不孝为重罪十条之一，犯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隋采用，并置十恶条，自唐迄清皆沿用。北周完全模仿《周礼》，法律全盘礼化。但因《周礼》不合实情，不能适应当时环境，所以隋承袭北齐律，兼采魏、晋刑典，而不采用北周之制。翻阅因袭隋律而修订的唐律，更可完整地看出有关礼的内容。除八议、官当、十恶、不孝、留养、按服制定罪等条外，还有不少条文是来源于礼的。礼，子当孝事父母，于是子孙违犯教令、供养有缺成为专条，徒二年；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父母老疾无侍、委亲之官徒一



年，并免所居官。礼，父母之丧三年，于是匿不举哀、释服从吉、冒哀求仕、居丧生子、嫁娶、兄弟别籍异财皆有罪。《大戴礼》有七出、三不去之文，于是成为法定的离婚条件，应去应留皆以礼为根据。儒家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于是律许容隐，不要求子孙作证，更不许告祖父母、父母，告者绞。荀子云：“礼者养也”，《礼记》云：“礼节民心”。欲望的满足，物质的享受，都区别贵贱而有所制约，详细规定于礼书中。唐律于是规定营造舍宅、车服、器物及坟茔石兽之属于令有违者杖一百，并令改正。以上种种规定，都足以说明礼在法律上的重要性。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唐律一准乎礼。”以礼入法的过程亦即法的儒家化过程。始自魏、晋，历南北朝至隋、唐而集其大成。《宋刑统》沿用唐律，明、清律亦深受唐律影响，除官当外，上述有关礼的规定大体保留在法典中，只是处分有所不同而已。

以礼入法，是中国法律发展史上一件大事，法律因此发生了重大的深远的变化，礼成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法律为礼教所支配的局面。古人所谓“明刑弼教”，实质上即以法律制裁的力量来维持礼，加强礼的合法性和强制性。礼认为对的，就是法认为合法的；礼所不容许的，也就是法所禁为、所制裁的。诚如东汉廷尉陈宠疏中所云：“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明丘潜《大学衍义补》云：“人心违于礼义，然后入于刑法”。礼与法的关系极为密切，这是中国封建法律的主要特征和基本精神。

“礼”原是宗教祭祀仪式上的一种仪态，《说文解字》就说：“礼，履也，所以事福致福也。”可知，“礼”原来并没有等级制度的伦理道德方面意义，在阶级社会出现后，人类开始有等级之

分，宗教祭祀也随之出现了身份的限制和区分，于是，作为宗教祭祀仪态的“礼”便开始具有了社会身份区分的内容。逐渐转化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一种身份制度。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礼就产生了，它是现实生活的缘饰化，用外之物以饰内情，它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①礼物，就是行礼所用的宫室、衣服、器皿及其他物质的东西；②礼仪，就是使用礼物的仪容动作；③礼意，它是由礼物和礼仪所表达的实实在在、明明白白的内容、旨趣或目的。这就要求礼物和礼仪必须适当，在逐渐完善的礼曲实践中证明为无过不及、恰到好处。

“礼”具有社会身份制度方面的意义，最迟在殷商时代已经存在；但是，作为一种较为严格的社会制度，则是周朝初年的事情。周朝初年，周武王伐纣灭殷，为着巩固自己的统治，周公便在殷礼的基础上，重新制订礼乐，将作为社会身份意义的“礼”制度化，系统化。

我们说的封建礼数的“礼”有着作为政治的等级制度和伦理道德两个方面的属性，作为等级制度的“礼”，强调的是“名位”。也就是孔子所谓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作为伦理道德的“礼”的具体内容，包括孝、慈、恭、顺、敬、和、仁、义等等。在“礼”两个方面的属性中，等级制度为“礼”的本质。而伦理道德方面的属性则为等级制度的外在显现。封建礼数实际上是通过向人们灌注孝、慈、恭、顺、敬、和、仁、义等，把这些外在于人的伦理道德观念变为人的内在需求，去束缚人们的思想，限制人们的行为，把人们变为统治阶梯的忠实奴仆，以达到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目的。正因为如此，所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历代统治者都把封建礼教作为维护其统治的不二法门。



自从民国以来，我国的礼仪制度在不断变得简单化、人性化，吸收了西方一些可以借鉴的模式。“礼”，只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需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已经脱离了原先为封建时期森严的等级制度服务的本质，而是维系社会良好风气的道德规范。但这并不是意味着我们就可以不再受到“礼”的约束，甚至把儒家文化等一味地看成是陈腐的，而把西方文明看成是完美无缺的。实际上，我们所鄙弃的只是“礼”中的糟粕，对于儒家文化中占据相当分量的高尚的东西，我们还是要继承并发扬；而在另一个方面，西方的文明也不见得完全像我们所见所闻的那样人性。随着中国的一步发展，“礼”无与伦比的魅力必将会再度大放异彩，使世界眼中的中华民族，是一个文明、开放的民族，而中国当然就是一个文明、开放的国度。可以说，中国的形象，将会因为“礼”而更加亮丽，清新。



二、“礼”的由来

“礼”是我国一种传统的社会和文化现象。“礼”的起源很早，最初是原始社会祭神祈福的一种宗教仪式。《说文解字》上讲，“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这一解释说明，“礼”，一方面是行为的准则，履有行动、实践的意思；另一方，“礼”与祭祀鬼神有关。对于“礼”产生于祭祀，《礼记》也有以下描述：

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抔饮，蕡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言其物虽质略，有齐敬之心，则可以荐羞於鬼神，鬼神飨德不飨味也。

以上这段话的意思是说：“礼”最初产生于饮食行为，我们的先民把黍米和肉放在火上烤，在地上挖坑储水，用手捧着水当酒喝，用草扎成的槌子敲打地面做鼓乐。尽管先民的生活方式如此简单，但仍然一位这样的方式可以向鬼神致以敬意，原始的祭奠礼仪就这样产生了。这样源于饮食和祭祀的仪式，就是“礼”的原型。

另外，从上述文字，我们也可以看出“礼”和“乐”的并存关系。要深刻地理解“礼”的含义，那么对“礼”和“乐”的关系也要有所了解。



（一）享仪为礼，德音谓乐

礼乐文化在殷商时期已经比较发达，在西周得到进一步系统化，文献中多次提到“周公制礼作乐”，表明在西周初期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礼乐制度。后人研究礼乐文化的主要文献是“三礼”，即《周礼》、《仪礼》、《礼记》。《周礼》是一部通过官制表达治国方案的著作，《仪礼》则是关于殷周以来礼的具体形制、仪式、章法、程序的记录和整理，而《礼记》是春秋、战国时期学者们对礼的抽象概括和理论申说。

两周时期的礼，来源于上古社会生活中祭祀天地神祇的乐舞和仪式。礼在《说文解字》中有如下解释：“行礼之器也，从豆，象形。”王国维等学者，从文字解析的角度探讨礼的渊源、本质等问题。因为汉字作为象形文字，兼具表音、表意功能，字的构型常常凝结着该字所示的直观意义，词与物之间的关系直观明了。

“乐”是礼的一个组成要素，是乐舞、乐曲、乐歌的统称。乐在此处表现为礼的一个环节，是礼之仪的重要部分，不具备独立性。在这种情况下，乐从属于礼，是礼的构成要素。不同等级的人在典礼中使用的舞蹈、诗歌，以及乐器的种类、形制、数量，都有具体规定。不过，既然乐能够从众多礼仪要素中凸显出来，取得与礼同等的地位，表明乐在整个典礼体系中发挥着其他要素不能比拟的重要功能。这种独特性就是源于乐的乐音、曲调和旋律所具备的哲思，以及舞蹈表达的情感、诗歌承载的意义在

仪式中的特殊作用。乐并不等于现代的音乐，《乐记》曰：“乐者，非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乐之末节也。”音律、歌舞只是乐的表现手段和形式，并不是乐的主体精神。按照《乐记》的论述，声、音、乐是层次不同的概念，音有节奏、旋律，而声没有，“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即发自内心而又成文（有节奏、旋律）的声，才能称为音。而“乐者，与音相近而不同”，音、乐的差异在何？“德音之谓乐”，低层次的音只能带来感官刺激，而高层次的乐则可导人向善，所以，音与乐的区别就在于乐包含着“德”的因素。

享仪为礼，德音为乐，虽然只是后世学者、特别是儒家学者的理解，但也揭示了礼乐的根本特质。乐的功能不单单是愉悦感官，也不仅仅是娱乐听众。把礼之乐理解为帮助人宣泄情绪的说法，实在大谬。实际上，在典礼的仪式上郑重其事地演奏音乐，就是希望借助音乐的形式传达、传递某种观念或意绪，强化礼仪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二）礼以天制，乐由天作

学者们从字源的角度探讨“礼”，揭示了礼的起源与原始形态，但是后世指代这种仪式和乐舞的符号是“禮”字，增加了一个部首“示”。《说文·示部》曰：“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二”是古文“上”字，表示天穹，而下垂的三划是日月星辰。古人常常通过观察星宿天象的变动，来确定时间的流转，



预测人世的变换，称为“观乎天文，以察时变”，所以上天显示征兆，向人表明吉凶，就是“示”。

《说文》收录以示为部首的字 62 个，这些字无不与祈天事神有关，故曰“示，神事也”。如：紫，烧柴焚燎以祭天神；灋，以事类祭天神；祔，后死者合食于先祖；等等。这些以示统摄的活动都可归结在 或礼的范围之内，礼与天的密切关系在文字上确定下来，礼是由 所指示的社会现象归纳、抽象而成的社会行动类型的概念，其终极根据是天与天道。因此，《说文·示部》云：“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礼的本质在于“事神致福”，与 的内涵一致。除《说文》外，其他文献也屡见礼、履互训。《尔雅·释言》曰：“履，礼也。”《诗·东方之日》毛传曰：“履，礼也。”《易·序卦》韩康伯注：“履，礼也。”可见在古代典章之中，礼、履的所指相通。那么，何为“履”？《说文·履部》曰：“履，足所依也。”履就是鞋的古称。但是，礼与鞋在日常用语中是意义差异甚大的两个词汇，二者到底在何种程度上所指一致？鞋履保护脚掌而助人行走，由此又可以引申出践踩、行走、施行之意。有人即根据履的引申义来推断礼、履的关系，东汉郑玄云：“礼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常金仓认为，所谓“履”就是践履，今天叫作实践，即礼是一种实践性的东西。不过，以施行比照“履”、以实践诠释“礼”，至于施行什么、如何实践却不得而知，那么以实践解释礼的目的就没有达到，因为实践、施行的对象、根据等都是空中楼阁，实践与礼并不能达成意义关联。因而，追寻履、礼的逻辑关系仍需回到礼的终极根据上来，诚如许慎所训，“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在这种语境下，履从实践和施行的意义上贯通

了礼与天地神祇的关联，则礼与履的共通之处是“事神”。所以，认真细致地贯彻实践上天的意志和要求（履），就是礼。在沟通天地人神的意义上，礼、履达成互训关联。

实际上，将礼视为践履天道的仪节、礼秉承天道应当是古人普遍的观念。《礼记》反复申说礼本于天，甚至一再将礼视为牢笼万象的宇宙本源，《礼运》曰：“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丧服四至》曰：“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礼是与天地、四时、阴阳具有同构关系的宇宙存在。天圆地方、天道左旋是古代思想中社会秩序、社会运行的终极根据，因而殷周时代敬奉天地、祭拜神祇的活动被塑型为礼仪时，礼仪并没有脱离天道的根据，而是处处体现着天道，象征着天道。如君主行军之礼：“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曲礼》）朱雀、玄武、青龙、白虎为星宿四象，招摇是北斗七星。北斗、四象此处为旗帜标识，这种礼仪就是模拟天象的格局，以表现军礼气势威武如天帝，秩序严整若星斗。乡饮酒礼是周代乡党会聚筵饮的礼仪，宾、主的座席位置有严格规定：宾在西北，面朝南；主在东南，面朝西；介在西南，面朝东；僎在东北，面朝西。这种宾主名分、座席位次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宾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阴阳也；三宾，象三光也；让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时也。”（《乡饮酒义》）古人把居住、行礼的屋宇看成是宇宙的缩影，通过象征手法，模拟宇宙、星象的布局，配合动作、言辞、礼器，就在礼仪与天道之间建设了沟通的桥梁。此外，古人的礼服、仪仗也对应着天道，《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袞以



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则天数也；乘素车，贵其质也，旗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深衣》曰：“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袂圜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负绳及踝以应直，下齐如权衡以应平。”十二是历法上的周期，天子衣服、仪仗部件取十二之数，象征他代表着上天，是世间万物的主宰。

古代礼仪模拟天象，一方面表示礼的神圣性，另一方面表示典礼仪节、过程中的等级安排来自上天的意志，具有不证自明的合法、合理性，所以《礼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

与礼一样，古人对乐有一种神秘的理解，他们认为乐音、律吕之数与天道同轨，音乐的表现形式代表着上天的意志。古人相信，音律天造，乐律与风有密切关系，《吕氏春秋·古乐》载：“惟天之合，正风乃行，其音若熙熙凄凄锵锵。帝颡项好其音，乃令飞龙作效八风之音。”又曰：“帝尧立，乃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歌，乃以麋革各置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虽然这些记载只是传说，但却表明古人对音律特质的把握，即风昭示了天设的音律之数。故《淮南子·主术训》也曰：“乐生於音，音生于律，律生于风。此声之宗也。”乐的终极根据以风为归依，而风是隶属于天帝神灵，所以音律也就具有了神圣性。

乐与风、天道的关系，在文献中多有记录。据西周末期的虢文公说，上古之时，帝王根据节气安排农时，就是通过乐来把握天时物候：“是日也，瞽帅音官以风土。”（《国语·周语上》）乐官以音律来测量土地是否解冻，土气是否适合种植作物。单襄公论晋国将有乱，其中有言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周语

下》)韦昭注曰:“瞽,乐太师,掌知音乐风气,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史,太史,掌抱天时,与太师同车,皆知天道者。”因此,上古乐官是具有特异功能的神职官员,不仅是具有高超技艺的音乐人,而且也是“知天道者”,既能够测知上天的意志,也能够认识天行的规律。据《周礼·春官·宗伯》说,上古的乐官有大师、少师等,他们常常是双目失明之人,故又称其为瞽矇。韦昭称“瞽”为乐太师,当是以《周礼》为依据。《周礼》叙太师之职曰:“大师,执同律以听军声而诏吉凶。”郑玄注引《兵书》曰:“王者行师出军之日,授将弓矢,士卒振旅,将张弓大呼,大师吹律合音。商则战胜,军士强;角则军扰多变,失士心;宫则军和,士卒同心;徵则将急数怒,军士劳;羽则兵弱,少威明。”战争在古代社会生活中是头等大事,在整师出征之前要预测吉凶。如《兵书》所言,让将士仰天大喊一声,乐师在旁吹奏律管,检验叫声的音阶,根据商、角、宫、徵、羽五音各自代表的征兆,与喊声的音阶,预测战事的后果。这种做法虽然荒唐,但是古人却深信不疑,相传武王伐纣时也曾“吹律听声”,贾公彦认为,《兵书》就是周武王出兵之书。其实古人相信“吹律听声”,主要来自于对音乐的神秘理解,即“乐”与天道的神秘联系。

乐与天道的关联还通过“德”体现出来,《乐记》反复强调乐是德的体现,“乐者,所以象德也”,“乐者,德之华也”。我们知道,周人一再强调敬天明德,所谓“天命靡常,惟德是辅”,天的命令主要关心的是人类的道德礼仪状况,天道与德具有同一性。又由乐与德的同一性,可知天道与乐同源共生,则乐是天道的表现形式。乐就与天道具有同一关系,那么乐与宇宙天地也一



一对应，故《乐记》曰：“（乐）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还象风雨。”

（三）礼别人列，乐通人心

古代礼仪名目繁多，品类复杂，覆盖社会生活、个人生命的每一个层面，故有“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之说。《周礼·春官·宗伯》归纳为五礼：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而《仪礼》则分为冠、婚、丧、祭、乡、射、朝、聘等礼仪制度；故《礼记》说：“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昏义》）“三礼”中，《仪礼》是两周礼乐文化的典型代表。

在两周时期，礼表现为一套行为规范，但此时的礼仪不仅仅是行为，还包括器物等物质条件。在古人的观念中，礼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礼之仪、礼之义。礼之仪是外在表现形式，如礼器、程序、动作、辞令等；而礼之义则是内在的人文精神，如尊卑、上下、贵贱、内外等。礼之仪与礼之义二者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礼通过礼器、程序等来表现尊卑、贵贱。其中，礼之仪是基础。礼仪就是举行礼的规格、布局、程式等，所谓“玄酒在室，醴醢在户，粢醢在堂，澄酒在下。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礼运》）选择行礼的良辰吉日，把行礼的场所安排出象征不同意义的方向和位置，按照一定规则陈列、组合行礼的各种礼器，分配参与典礼的人们站立的位置、祝祷的语辞，规划行礼的流程。这些仪式、程序在音

乐的伴奏中进行。

孔子感叹“礼崩乐坏”，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货》）认为当时的礼乐只是表现为仪式和击鼓撞钟。不过，这种情形却反映出两周礼乐制度的基本规则就是仪式与奏乐。《诗》曰：礼仪卒度。（《小雅·楚茨》）仪，是通过行动、程序、章法表现出来的礼的外在形式；度，也即“数”，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差别。礼之等差主要通过大小、多少、繁简等礼仪规格表示尊卑贵贱，有的以多为尊：如宗庙，天子七，诸侯五，大夫三，士一；有的以少为尊：如劝食之礼，天子一食，诸侯再，大夫、士三；有的以大为贵：如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有的以小为贵：如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觥，卑者举角；有的以高为贵：如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有的以下为贵：如酒器陈放，天子、诸侯之樽随地而置，而大夫、士要把酒器置于木架上；有的以文为贵：如天子龙衮，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有的以素为贵：如天子的玉圭不雕琢，专车铺着蒲席而不加装饰。（《礼器》）

以上礼器之大小、多少、繁简等特征体现了礼的等差，有些差异表现为明确的数字，如庙堂之数量、高度；有些虽然不是明确的数字度量，但是大小、繁简等也是表现为量的多寡，故可视为模糊数字。所以，礼之仪是以数字等差为主体精神，借助器物、音乐、动作、辞令和程序，标明不同等级身份的人享受不同规格的礼仪度数，也就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左传》庄公十八年）

乐作为礼仪的一个环节，具有不可或缺的特殊功能，《乐记》



云：“乐章德。”乐的作用在于彰显礼仪包蕴的德行。那么，乐为什么可以彰显德行，其中的机理是什么？《列子·汤问》载钟子期、伯牙故事，伯牙擅长抚琴，钟子期善于听音。伯牙以琴声表现高山之貌，子期就说“高大庄严象泰山”，伯牙用琴声模拟流水之状，子期就说“浩浩荡荡象江河”。这则故事表明，乐的首要功能是“沟通”，演奏者的某种情感意趣转化为乐律，而听者通过理解声乐的节奏、旋律，进而把握演奏者的内心世界。所以，我们认为，乐作为一种沟通“语言”，具有传情达意的作用，是人们达成共同理解的中介。在《论语》中也有音乐沟通人心的实例，《宪问》篇记载，孔子敲击石磬，有荷蓑者路过，由磬声听出了孔子内心的焦躁情绪。殷商人崇尚声乐，在举行祭天之礼时：“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郊特牲》）迎牲之所以奏乐，即因声乐呼号祷告于天地之间，神灵听到音乐而降临人间。既然声乐可以诏告于天地之间而招引神灵，则乐又是沟通人神的中介。而且古人相信，乐的沟通功能不局限于人与人之间，人与野兽、禽鸟等也能通过乐进行沟通，《汤问》又云：“匏巴鼓琴而鸟舞鱼跃。”琴声美妙感动鱼鸟，鸟雀随乐起舞，鱼虾也应声跃波。《尚书·舜典》记载，舜任命夔为乐官，掌管天下教化，夔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孔安国注曰：“乐感百兽，使相率而舞，则神人和可知也。”百兽应乐声而起舞，不仅说明音乐富有感染力，更说明百兽接受了乐声背后的道德意义，凸现出道德的巨大感召力量。人通过音乐表现德、善等美好品格，而百兽也能够通过乐律理解人们借助音乐传递的心情，所以二者之间才能形成互动，百兽回应人们的音乐“率舞”。因而，音乐不仅是人与人之间心灵交通的桥梁，

而且也是感化禽畜动物的媒介。

事实上，乐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就在于沟通人心。国君相见，先演奏钟磬，次后乐人歌唱《清庙》，末后管乐伴奏跳《象》、《武》、《大夏》、《雩》等舞蹈。这种仪式中的歌舞、声乐不在于娱乐助兴，而在于传递情意，沟通情感，“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由此，孔子总结说：“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仲尼燕居》）即知礼的君子不必通过言辞进行交流，借助对“乐”的共同理解，就能沟通心灵完成互动，达成人际和谐。因而《乐记》云：“乐者，通伦理者也。”孔颖达疏曰：“阴阳万物，各有伦类分理。乐得则阴阳和，乐失则群物乱，是乐能经通伦理也。”乐能够使不同类分的万物相通，是互动双方达成一致理解的媒介。

礼仪过程中奏乐、歌诗、献舞，重在发挥歌舞声乐的沟通功能，所以乐作为互动符号，其内在机理是交流、沟通。乐曲、歌诗与舞蹈共同完成一个传情达意的公式，并为人们充分理解，使宾主、上下、贵贱、内外等存在差异区隔的人，达成情感的交流，心灵的沟通。

（四）礼序人伦，乐和天地

祭祀是古代社会生活中的一件重大事项，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一年）在古人的观念中，天堂的神灵与人间的社会身份一一对应，祭祀不仅是敬天事神，祈求福



佑，也是整齐人道，安排社会秩序，《祭统》曰：“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礼。礼有五经，莫重於祭。”

虽然祭祀礼仪的对象是祖先或者天地神祇，通过仪式沟通天地，以祈求神灵的保佑，以报答祖先的恩德，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礼仪的重心却落在了现世生活，特别是仪式中每个人的角色定位。如内外之别：国君与夫人分别进行不同的环节，使用不同的工具，这些内容对应着日常生活中的内外分别；上下之分：国君、卿大夫、士必须严格各自的职守界限，如牺牲是献给祖先神灵的礼物，必须由国君来牵引这个尊贵的礼品；卿、大夫是国君的助手，在这个仪式中依然是助手的角色，捧着祭祀的另一种礼物币帛；而士是行政办事人员，身份又低一等，所以抱着慰藉牲牛的刍藁。

仪式是沟通现实生活与终极根据的中介，这些程式、动作的背后都是某种价值的象征，对社会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人们不仅认为仪式能够对图腾物种产生作用，而且还认为它也能够对参与仪式的崇拜者的灵魂出生深刻的影响”，如交通鬼神、颁爵赏赐，也可确定君臣、父子、夫妇、贵贱、上下、亲疏、长幼的秩序化关系。所有这些意义，都是通过祭礼的仪式表现出来，仪式中的格局、程序象征着生活中的等级秩序。一方面，特定身份的人只能祭祀对应的神灵，并举行相应规格的礼仪，如“天子祭天地”；（《曲礼》）另一方面，在同一仪式中构成以神灵为起点的“差序格局”，即仪式的参与者与神灵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应亲疏远近，也形成一种等差级别，如“天子穆穆，诸侯皇皇，大夫济济，士跼蹐，庶人僬僬”，（《曲礼》）仪式既呼应了社会等级，又强化了等级秩序。故《周礼》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

（《地官·大司徒》）

乡饮酒礼是乡大夫主持的筵饮礼仪，《仪礼》记载的是侯国乡饮酒礼，其中有“乐宾”一节，就是为宾客奏乐献歌。乐工鼓瑟伴奏，歌唱《鹿鸣》，因其中有“我有嘉宾，德音孔昭”、“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的诗句，故用作迎宾之辞。在演唱与吹奏交替进行阶段，乐工演唱《鱼丽》、《南有嘉鱼》、《南山有台》，这些诗歌都有礼遇贤良的意蕴。在声乐与歌辞的洗礼之中，主人用音乐表达了赞美、慰劳宾客的心情，宾客也在音乐中体会到了主人的善良用心，于是尊敬之心、感激之情融会，宾主在音乐中沟通心灵、德行升华。

古人常常将礼与乐互文对举，从相反的方向申述二者的特质和功能，又在对立中寻绎出二者达成协调一致的内在逻辑关系。《乐记》曰：“乐者为同，礼者为异，同则相亲，异则相敬。”乐的功能是和同，礼的作用是区别。曰：“乐统同，礼辨异。”曰：“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乐和同人心，而礼区别尊卑。和同使人彼此亲近，区别使人相互尊敬。曰：“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乐表现天地间的和谐，礼表现天地间的秩序。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化生万物；因为有序，因而可以区别万物。曰：“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确立了礼义规范，尊卑贵贱的等级秩序才能形成；对音乐的内容达成共识，上下内外的差异区隔才能和睦。这些论述礼乐差异的文字，深入说明了“礼”的功能是使人们形成秩序性等级分化，而乐的作用是使人们心灵沟通达成人际和谐。

礼使人们有了等级区分，使下级服从上级，卑贱事奉尊贵，



虽然在形式上呈现一种秩序，但是不能保证下对上、卑对尊是发自内心的亲近，也不能保证上对下、尊对卑有必要的关爱，需要通过乐沟通上下，从形式到内心一致达成和谐秩序。因而，在政教、祭祀、生活中，礼与乐不可偏废：“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达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仲尼燕居》）一个人的品格修养需礼乐兼备，在社会生活中也须礼乐兼顾，“乐胜则流，礼胜则离”，（《乐记》）过分强调乐，会使人们过于随便而不知敬；过分强调礼，会造成人与人的疏远而不相亲。故白居易说：“礼者，纳人于别而不能和也；乐者，致人于和而不能别也。必待礼以济乐，乐以济礼，然后和而无怨，别而不争。”（《议礼乐》策林四，白氏长庆集，卷48）郑樵《通志》也说：“礼乐相须为用，礼非乐不行，乐非礼不举。”（《乐略·乐府总序》）礼使人相互区别，才可形成秩序；乐使人彼此沟通，可实现和谐。

因此，礼是一项祭祀上天与祖先的制度化规范，而乐是用以表情达意、沟通人神的媒介。礼乐的终极根据虽然在于天地神祇，但在实际操作中转向了现实生活的人际和谐与社会运行。

（五）礼治天下，乐稳风俗

礼从人伦道德、典章习俗等方面型塑、规范着人际关系，使其达成变动中的秩序；乐从陶冶情感、沟通心灵等方面引导、谐调着人际关系，使其获得秩序下的和谐。礼与乐同源互济，相反相成，两者功能互补，共同形成一种秩序化的程式，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生活的观念依据，保证政治、社会有序

运行。故《孝经》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安上治民，莫善于礼。”

两周时期，礼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外在的仪式，上古祭祀天神的仪式、程序、原则，已经演化为其他日常活动共同遵循的仪式、程序和原则，又逐步由仪式、程序和原则抽象为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规范，成为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动规范，也成为一切价值判断的最高准则，《曲礼》曰：“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礼是日常生活中各种行动不可或缺的决定性因素，是判断是非曲直的根本标准：“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礼能够确定亲疏、决断犹疑、区别异同、辨明是非，甚至也是道德教化、治军任官、祭祀鬼神的绝对依据。在不同的行动类型中，礼发挥着特定的中和功能：“朝觐之礼，所以明君臣之义也；聘问之礼，所以使诸侯相尊敬也；丧祭之礼，所以明臣子之恩也；乡饮酒之礼，所以明长幼之序也；昏姻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礼能够增进联系，促成秩序。如果废弃礼仪，君臣、父子、夫妇、长幼的内在联系就会遭到破坏，争斗、背叛等恶性事件就会发生，进而使社会失序而陷入混乱，所以说：“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止水之所自来也。”（《经解》）由此，《左传》曰：“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隐公十一年）

《管子·五辅》曰：“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序，贫富度，凡此八者，礼之经也。故上下无义则乱，贵贱无分则争，



长幼无等则倍，贫富无度则失。上下乱，贵贱争，长幼倍，贫富失，而国不乱者，未之尝闻也。”上下、贵贱、长幼、贫富之间，必须以礼作为彼此的度量分界，否则就会引发悖乱纷争。因此，礼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根本保障，也是治理国政的根本大法，孔子说：“明乎郊社之义、尝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仲尼燕居》）如果深入理解了祭祀天、神的含义，也娴熟掌握了尝祭、禘祭仪礼的规格、程序，那么治理国家就如同把手掌中的东西给人看一样容易。因为，把祭祀之礼的精神、原则运用于其他社会行动之中，“是故以之居处有礼，故长幼辨也。以之闺门之内有礼，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礼，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仲尼燕居》）礼在不同部门、系统中发挥的作用，即礼在促进整个社会系统运行有序的功能。《礼运》曰：“故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也。”如果国君管理国家不遵循礼仪规范，就如同农夫耕田而没有耒耜一样。因此，治国家、序人民，必须以礼为中心，“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郊特牲》）

尽管我们认为乐的本质功能在于沟通人心，但是，由于乐是礼的一个构成要素，乐的内在机理以礼为准绳，经过古代学者的深入发掘，乐也有了与礼一致的功能，即乐与社会秩序之间具有高度的统一性。

在典礼仪式中奏乐、歌诗和舞蹈，共同的音乐体验，使不同等级的人们形成心灵共鸣，在情感沟通的基础上，进而实现“和”的效果，也就是秩序和谐的理想状态：“是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

（《乐记》）在社会生活的不同层面，由于对音乐的共同理解，上下、内外、长幼之间的心理距离拉近，形成融洽和谐的氛围，“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乐记》）亦即《大戴礼记·主言》所云：“至乐无声而天下之民和。”而且，古人特别注重充分发挥音乐的道德感召作用和情感沟通功能，以期在生活层面达成和谐的基础上，实现社会政治局面的安定：“暴民不作，诸侯宾服，兵革不试，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天子不怒，如此则乐达矣。”（《乐记》）音乐的终极功能是因沟通而和谐，因和谐而不再有动乱。

乐的本质功能是沟通人心，由此，乐就能够作为教化的媒介，圣人可以借助音乐，使善美等道德情感向普通大众传达，引导世人心灵向善，《乐记》云：“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正是音乐感人至深，能够彻底改变世人的善恶价值，因此先王设置专门的机构施行乐教，用此改变社会风俗。故《乐记》又曰：“然则先王之为乐也，以法治也，善则行象德矣。”先王制作音乐是为了提供一种治理天下的方法，乐教施行得好就能使人民的行为符合德行的要求。“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乐教达到要求就没有怨恨，礼教达到要求就没有争纷。周官大司乐的职责就是实施音乐教化：“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周礼·春官》）

古人常常将音乐的和谐与否看作是世道治乱的表征：“声音之道，与政通矣。”（《乐记》）太平盛世，音乐安详而欢乐，因为政教和美；动荡乱世，音乐怨恨而悲怒，因为政教怪僻；而将欲



灭亡之国，音乐悲哀而愁思，是人民困苦忧伤的流露。郑卫之音、桑间濮上之乐，即是典型的乱世、亡国之音，《乐记》云：“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郑、卫之地的音乐侈靡纤巧，教人淫逸，所以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家国丧乱，而桑间、濮上一带的音乐也是亡国之音，这种音乐奸声逆气，引人向善，所以有这种音乐的地方一定政教荒怠，民众流离。而优美、和畅的音律只有在太平盛世才能产生，《吕氏春秋·音律》曰：“大圣至理之世，天地之气合而生风，日至则月钟其风，以生十二律。”上古治世、盛世之时，产生了音乐十二律，《汉书·律历志》也说：“至治之世，天地之气，合以生风。天地之风气正，十二律定。”

因此，礼乐能够使社会实现政治修明、局势安定的良性运行状态，《礼器》曰：“是故先王之制礼也以节事，修乐以道志，故观其礼乐而治乱可知也。”礼与乐彼此配合，共同形成一种秩序化的程式，延伸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生活的观念依据，保证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在一种秩序化的程式安排下运转。

原始的“礼”，从内容到形式，都比较简单。这种“礼”，主要是用于人与鬼神的交流上，其表现形式也不过是用食物来祭祀鬼神。如《礼记》里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鬼，先鬼而后礼”，这说明，在殷商时期，我们先民主要是用“礼”来拜祭鬼神的，这一时期的“礼”还没有成为约束人的行为的道德规范。



三、“礼”的演变

1. “礼”始于周

早在周朝，人们就开始重视“礼”在规范人际关系中的作用，将“礼”引申为治理国家的制度和与此相适应的道德规范。《礼记》记载：“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这说明，在周朝，尽管“礼”的重要功能之一还是祭祀，但是一个“远”字表明，“礼”的作用已经开始发生重要变化。“礼”的系统化、规范化，始于周公“制礼作乐”。周公是周文王的第四子，在周朝创立之初，鉴于商朝灭亡的教训，周公提出了“德政”的思想，以巩固统治。在统治方法上，周公“制礼作乐”，以“礼乐”治天下。周公制礼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是“尊尊”和“亲亲”。“尊尊”为忠，“亲亲”为孝，前者旨在维护君权，所谓“国无二君”；后者旨在维护父权，所谓“家无二尊”。这种政治与伦理相统一的理论，成为“礼”德思想基础。周公制礼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简言之，包括国家的典章制度，以及吉、凶、军、宾、嘉



五礼^①的礼仪和制度。周公制礼的主要成就，就是以“礼”的形式全面确立宗法等级制度，使国家的各种行为纳入“礼”的轨道，不得越礼、悖礼。正因为如此，“礼”开始得到了国家与法律的支持和强制性的保障。

2. 春秋战国时期“礼”的发展

进入春秋战国时期，伴随着大国争霸而来的兼并战争，奴隶制度日趋瓦解，打乱了周公制礼以来的礼制秩序，出现了“礼崩乐坏”的局面。随着封建时代的来临，新的经济关系、政治制度和价值观念也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这一时期的思想家们，开始对“礼”的观念进行创造性转变。

周武王克商后，把鲁国分封于周公姬旦，鲁国便成了姬姓“宗邦”，诸侯“望国”，故“周之最亲莫如鲁，而鲁所宜翼戴者莫如周”。当时因周公姬旦辅佐武王，儿子伯禽便代父受封，伯禽封鲁后“变其俗，革其礼，丧三年然后除之”，这样周礼便在鲁深深扎根，所以时人称“周礼尽在鲁矣”。认识周礼的作用，从根本上说，正是鲁国浓厚的礼乐气氛才造就了儒家孔子之学，

① 一吉礼，是对天神地祇和宗庙（祖先）的祭祀之礼。封禅就是历代最大的吉礼。二凶礼，是指伤亡灾变之礼，包括水旱、饥馑、兵败、寇乱等礼，以丧礼最为重要。三军礼，主要是指军武之礼，有亲征、遣将、受降、凯旋、大射等礼。雉礼，多数朝代都归于军礼。四宾礼，是指君臣、父子等人与人之间关系和中央与地方、中国与外国之间关系的仪典。五嘉礼，则是指登基、册封、婚冠、宴乐、颁诏等“喜庆”之礼。

并由此对整个中华民族产生了重要影响。

孔子从小跟母亲颜征在识字、习礼，五六岁时便组织儿童操作、演习周礼，15岁立志于学，年轻时就“博闻而知礼”，名噪鲁国，30岁而立，开始招收生徒传授礼乐文化，成为一代礼乐大师。孔子十分重视礼、推崇礼，所以有人说“礼”学是儒学之骨干。孔子认为，礼不仅对统治阶级治国有巨大作用，而且对民众个体的生存也有巨大作用。孔子说：“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礼记·经解》也记载：“有治民之意而无其器则不成。礼之于正国也，犹衡之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圆也。”《礼记·仲尼燕居》说：“治国而无礼，譬犹瞽之无相与！伥伥乎其何之？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礼之所兴，众之所治也；礼之所废，众之所乱也。”荀子的结论也是“国无礼则不宁”，礼是“国之命”。《左传·昭公五年》说：“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礼之本，将于此乎在。”礼有“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的功能，所以“服于有礼，社稷之卫也”，“无礼必亡”。《礼记·礼运》说：“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以上的论述充分说明礼在治国治民中的巨大作用，周人制礼就是为了维护周的统治，在统治者内部，周礼可以防止和调节矛盾，而对下层人民来说，周礼既有慑服之威，又有收罗人心之用。

对于民众个体说，礼也十分重要。孔子甚至把礼看作是一个人生存于社会的根本。他认为“不知礼，无以立也”。孔子教育儿子孔鲤“不学礼，无以立”。还教育自己最得意的弟子颜渊：“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荀子说得更清



晰、明确：“人无礼而不生。”“礼者，人道之极也。然而不法礼，不是礼，谓之无方之民；法礼，是礼、谓之有方之士。”《礼记·曲礼上》说：“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磨。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礼记·冠义》说：“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既然有礼无礼是人有无修养、甚至是人区别于禽兽的分水岭，所以孔子本人对礼仪是身体力行的。《论语·乡党》不惜纸墨着力刻划了孔子在交谈、坐卧、站立、行走、乘车、寝食、服饰、出使外国、接待贵宾、与友交往、馈赠礼品等方面遵循礼仪、执行礼仪所塑造的自我形象。我们从这篇记载中感受到孔子确实是彬彬有礼、气质不凡、潇洒倜傥的仁人君子。通过二三例我们便可窥见一斑。“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孔子‘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言言如也。过位，色勃如也，足矍如也，其言似不足者。’“执圭，鞠躬如也，如不胜。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战色，足宿宿如有循。享礼，有容色。私觐，愉愉如也。”“食不语，寝不言。”“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开车，必正立，执绥。车中，不内顾、不疾言，不亲指。”“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

孔子对古代礼仪发展所做的贡献，还在于他把仁学注入了礼学之中，阐述了仁与礼的关系。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可见，孔子不满意礼只是人们外在的行为规范，认为人们在施礼时应具有仁爱之心，即仁为实施礼的基础。仁是人的思想根源、

感情内涵，礼是仁的外在流露、形式体现。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则何以别乎？”这就是说，孔子认为人们孝顺父母时只有具备了虔诚、尊敬之心才能与犬马区别开来，可见，施礼时，仁是根本，失却了仁，只追求礼，礼也流于形式，变成唯形式主义，使人成为虚情假意、装腔作势的木偶。所以当林放问礼之本时，孔子才赞扬地说：“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与其易也，宁戚。”即礼之本是重大问题，丧祭之礼重要的是人的哀敬之情，与其形式周全隆重而缺乏哀敬之情，倒不如形式简易欠缺而充满真诚的感情。《礼记·仲尼燕居》说：“薄于德，于礼虚。”孔子也说：“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这就是说，人们在实施礼仪，塑造形象美时，首先应完成人格美、内在美的塑造。正如孔子所说的“礼后”，即礼产生于仁之后，先有仁后有礼，仁居第一位，礼居第二位。孔子还采用一个比喻，具体阐述了仁礼这种关系：“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为绚兮。”“绘事后素。”尽管仁是根本的，但仁终归是抽象的道德、品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思维、感情，仁的定义要求有一种形式传达、流露。从仁的可施性和实用性来讲，礼就有了存活的价值和意义，礼是表露仁的最具体、最切实的形式。如果没有礼这种形式，仁就将僵化、窒息，最终消失殆尽。礼实质也不单单是表露仁的形式，礼对仁的不可忽视的作用就是人在不断实施礼的程序、塑造自我外在美中可以培养、强化仁的感情、道德，使仁得到升华。礼仪需要长期学习、反复演练，连举手投足都不能轻易放过。因此，孔子才把礼乐当做一项非常重要的教学内容向学生传授。儒家正是用授礼的方式，使人达到人生艺术化，把人的身体从呱呱落地的自然物



逐渐培养成具有艺术美的形象。颜渊也曾昭然叹曰：“夫子循循然善诱人，博我以文，约我以礼。”孔子还用“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蒺，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来强调只具备仁不学习礼的危害。从某种程度上说，仁的实现必然要遵循礼所规定的路径，所以子贡在问到如何培养仁德时，孔子回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孔子认为礼仪是培养仁德之器。孔子所说的“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更能说明儒家认为仁的培养离开礼的学习实践是不可思议的，一个人不经过礼仪化的过程就具备仁是不可能的。这样看来，儒家塑造人要求仁与礼统一，仁与礼都不可偏废。《论语·颜渊》里记载棘子成也曾片面地认为“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即君子只要有好的本质、高尚的人格就行了，要那些文采、礼节干什么？子贡反驳得好：“文犹质也、质犹文也。”即文质同等重要。孔子论述得更鲜明：“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即文质配合适当、仁礼都具备才是完人。从个人修养来说，孔子提示了礼的内在本质。阐述了礼的生命源泉，赋予礼深刻的内涵，使礼达到深层次。儒家这种把仁礼结合起来塑造人的品格、人的形象的仁学、礼学的生命力更加旺盛了，成活率更加提高了。当今，儒家的这种伦理观念在东亚一些国家的现代化中起了积极影响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这无疑抬高了儒学的地位。确实，在即将进入 21 世纪之时，为了重塑人类文明人格，人们纷纷把视野投向人类智慧的典范——孔子。哈佛大学历史学教授杜维明先生说：“像他（指孔子）这样在人类文明史上影响之大、层次之高的人是非常少见的。世界上很少能找到像孔子那样塑造人格、塑造文化的精神力量。”美国前总统里根也曾说：“孔子高贵的行

谊与伟大的伦理道德思想不仅影响他的国人，也影响了全人类，孔子学说世代相传，提示全世界人类丰富的做人处世原则。”在1988年1月巴黎召开的一次世界性会议上，许多诺贝尔奖金的获得者竟达成了这样的共识：如果人类要在21世纪生存下去，必须回头2540年去吸收孔子的智慧。如今，在新加坡地铁站里张贴了很多印有孔子语录的广告，成为新加坡地铁的一大人文景观。在最初筹划此项计划时，工作小组把东西方饱含人类智慧与哲理的学说都一一比较，最后中国孔子的思想在众多学说中脱颖而出，一举中选。因为策划者们发现，尽管经历了2000多年，孔子的思想对于当代人的思想修养仍有教育意义。

尽管孔子创立的仁学、礼学有深远影响，孔子生前也殷殷以“复礼”为事不辞辛苦、周游列国游说自己的主张，但却四处碰壁，终日凄凄惶惶。又因儒学“难以进取、可与守成”，所以在“天下并争”的战国时代，儒学始终处于受细之境。秦始皇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取得胜利的，统一中国后，他开始也不排斥儒家，任用儒生为博士官，到泰山巡游时曾召集儒生，听取他们的治国方略，用儒家的思想教育臣民。但由于秦始皇绝对专制、独裁，容不得儒家对他的些微的品头论足，结果竟残酷地焚书坑儒，窒息了人们的思维，强化了专制主义，使秦朝的官僚系统趋向野蛮化，加速了秦的灭亡。秦王朝的短命历史无疑使法家背上恶名，从反面证明了儒学在政治文化上的功效。

朱熹以及其他理学家的阐释，把“克己复礼”上升为某种普遍的哲理。然而从《论语》中的记载看来，孔子说的“克己复礼”只是在说一种具体的学习和修养方法；这里说的“礼”，就是指当时社会生活中实行的各种礼仪规范，而学习各种礼仪，正



是孔子教学的重要内容。值得注意的是，孔子在这里强调的，不是应当按礼仪规范去待人接物，而是不符合礼的事就不要去做。也就是说，学习礼，不仅仅是要依礼而行，更重要的，是要随时警惕自己不要去做失礼的事——“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要做到这“四勿”，就必须“克己”，也就是要随时注意约束自己，克服种种不良习性和私心，这其实也正是今天我们常说的“战胜自我”。

当然，孔子强调随时注意不失礼，不是希望弟子都变得循规蹈矩、谨小慎微。孔子认为：礼的本质是仁爱。如果人们都能够依礼行事、非礼不行，那么他们就会在不知不觉之间提升自己的人格而成为一个“仁者”。也就是说，克己复礼是“为仁”。这其实并不是什么高深的理论，而只有在实践中才能真正体会和领悟，所以颜回对孔子说：我虽然不大聪明，但会依照先生说的去做。

孔子主张把“仁”的内容和“礼”的形式密切结合起来，如：

“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①

“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

这对于我们理解“礼的深刻内涵有重要意义。



孔子
公元前 551—公元前 479

① 如果一个人没有仁爱之心，还能讲礼仪吗？如果一个人没有仁爱之心，还能讲音乐吗？

② 用政令来治理百姓，用刑法来整顿他们，老百姓只求能免于犯罪受惩罚，却没有廉耻之心；用道德引导百姓，用礼制去同化他们，百姓不仅会有羞耻之心，而且有归服之心。

孔子（公元前551—公元前479），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市东南）人。“子”，古代对成年男子的尊称，在春秋战国时期，拥有一定社会地位的成年男子都可以称为“子”，而且都希望别人称自己为“子”，因为“子”还是一种爵位，所谓“公侯伯子男”也。但是，真正能获得别人以“子”相称的，一般是两种人：要么在社会上公信力较高的，如“老师”；要么就是较有道德的贵族。孔子、老子属于前者。孔子是我国古代最伟大的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和军事家，儒家学派创始人，世界最著名的文学名人，与孟子并称“孔孟”，孔子是“至圣”，孟子是“外王”。

据记载，孔子的祖先本是殷商（东夷族）后裔，故为子姓。周灭商后，周武王封商纣王的庶兄，商朝忠正的名臣微子启于宋（夏邑）。微子启死后，其弟微仲即位，微仲即为孔子的先祖。自孔子的六世祖孔父嘉之后，后代子孙开始以孔为氏，其曾祖父孔防叔为了逃避宋国内乱，从宋国逃到了鲁国。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叔梁为字，纥为名）是鲁国出名的勇士，叔梁纥先娶施氏曜英，生九女而无一子，其妾生一子孟皮，但有足疾。在当时的情况下，女子和残疾的儿子都不宜继嗣。叔梁纥晚年与年轻女子颜征在生下孔子。孔子的伟大思想与孔子母亲有很大关系，其母颜征在和他的外祖父颜襄对孔子产生了深远影响。由于孔子的母亲曾去尼丘山祈祷，然后怀下孔子，又因孔子刚出生时头顶的中间凹下，像尼丘山，故起名为丘，字仲尼（伯、仲、叔、季是兄弟行辈中长幼排行的次第，“伯”为老大，“仲”为第二，“叔”为第三，“季”为最小的。孔子字仲尼，由“仲”字可知他在兄弟中排行第二，但是如果把姐妹也合起来排序，就以孟、仲、叔、季



为序了，在兄弟姐妹中，居长的（大哥或大姐）为“孟”。所以孔子在家排行老二，字仲尼，但他哥哥的字是“孟皮”，而不是“伯皮”。孔子三岁的时候，叔梁纥病逝，之后，孔子的家境相当贫寒。由于身处乱世，孔子所主张的仁政没有施展的空间，但在治理鲁国的三个月中，使强大的齐国也畏惧孔子的才能，足见孔子无愧于杰出政治家的称号。政治上的不得意，使孔子将很大一部分精力用在教育事业上。孔子曾任鲁国司寇，后携弟子周游列国，最终返回鲁国，专心执教。孔子打破了教育垄断，开创了私学先驱。孔子弟子多达三千人，其中贤人七十二，有很多皆为各国高官栋梁。

孔子生活在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春秋末期。那时，封建诸侯统治的政治中心，由于铁制工具的产生与推广，逐渐发展为以工商业为主体的经济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政治上由分割为治向中央集中统一管理转移，地方分权向中央集权转移。五霸争雄，使名义上统一的周王朝，向实质上统一的国家转移。强凌弱，大吃小，生物界的生存竞争法则，促使中华大地处于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进程之中。有的诸侯小国被吞并，有的诸侯大国被分解。新旧制度的摩擦斗争此起彼伏，优胜劣败的淘汰原则，威胁着每一个统治者。因此，设计各种强国保民，争霸称雄方案的代表人物，纷纷出台，百家争鸣，时兴时灭，孔子即其一也。孔子出身贵族之家，但据史载是他父亲叔梁纥与母亲颜氏女在一种非法婚姻状况下所生。他有幸享受贵族子弟才能获得的文化教育，接触上层社会，置身统治阶级。同时，又不幸长期过着平民生活，收徒授业，游说诸侯，乞贷度日。孔子生长的鲁国，位于今山东腹地，北邻经济发达的燕、齐，南界

地广物阜的吴、楚。这些四邻发展中的商品经济，冲击着周公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商人们重利轻义，与夏、商遗裔复辟旧制的两种倾向交织起来，形成破坏周朝统治体制的多种势力。这些内外因素，不能不在孔子的思想上打上深深的时代烙印。家庭教育使他追求富贵，讲究享受，脱离生产劳动；动荡的生活，使他失去依托，终日惶恐不安，同情黎民百姓。在他的学术思想、政治主张，乃至言行上，都具有二重性的特点，这是时代的矛盾、社会的矛盾、家庭的矛盾、个人生活的矛盾的集中反映。

3. 孟子对“礼”的发展

孟子继承了孔子的伦理思想，提出“性善论”。孟子将“仁”视为“辞让之心”和“恭敬之心”，使“仁”成为人们的基本德行之一，进而把孔子的“仁”“义”并重发展为“仁”“义”并重，视“仁”为从属于“仁”“义”的辅德。孟子提出实行“仁政”的主张，把封建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准则概括为“五伦”：

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

孟子提出的上述“五伦”及其准则，后来成为慢慢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礼”的核心。

在儒家话语中，制度规范谓之“礼”，正义原则谓之“义”。孟子正义论所探究的，首先就是礼与义之间、亦即制度规范与正义原则之间的关系。

所谓“礼”，主要就是指的制度规范。各种各样的“礼仪”，都是“礼制”的表现形式，这种礼制的实质乃是社会关系结构、



亦即“人伦”的规范化、制度化。这里涉及到“礼”的三个层次：①礼仪（the ceremony of rites），即制度规范的外在表现，例如“动容周旋中礼者，盛德之至也”（《尽心下》）。②礼制（the institution of rites），即制度规范的实体本身，例如“经界既正，分田制禄”（《滕文公上》），“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尽心下》）。就“礼”本身的实质而论，它就是指礼制、亦即制度规范。③礼义（the justice of rites），即制度规范的内在根据、亦即正义原则（the principle of justice），例如“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梁惠王上》）。由于义是直接为礼奠基的，这种“义”也称做“礼义”。古有“礼义”之说，孟子亦然，都有两种用法，需要辨析：一种用法是说的“礼与义”；另一种用法则是说的“礼之义”。孟子更多地是说的后者、即礼之义，也就是这里所说的为礼奠基的义。例如：

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万钟于我何加焉？（《告子上》）

这里孟子是在谈“舍生取义”问题，而不是谈“礼”的问题，但孟子称之为“礼义”，显然是“礼之义”的意思。所谓“礼之义”，就是制度规范（礼）的建构所依据的正义原则（义）。

孟子所说的正义之“义”，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用法，需要我们在上下文的语境中仔细辨析，这是中国传统训诂“字不离句”的原则方法。如孟子说：“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离娄上》）似乎“仁”仅仅指事亲的行为规范，“义”仅仅指从兄的行为规范。然而事实上，在孟子那里，广义的“仁”

远不仅仅意味着“事亲”，而是泛指所有仁爱情感；广义的“义”也不仅仅意味着“从兄”，而是泛指所有正义行为。一般来说，人们根据正义原则（礼义）来建构制度规范（礼制），这种制度规范表现为一套仪轨（礼仪）。

这种制度规范涉及生存秩序的方方面面，诸如“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告子下》）。例如我们所见的《周礼》，那就是一整套制度设计。孟子引子贡之说：“见其礼而知其政。”（《公孙丑上》）这里的礼指政治方面的行政制度。引曾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可谓孝矣。”（《滕文公上》）这里的礼指事亲的行为规范。孟子曾经谈到“礼”之为“制”，“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进而谈到具体的田赋制度：“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谈到学校制度：“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均见《滕文公上》）如此等等。

孟子提出的“仁政”，其实就是他所设计的一套制度规范：“离娄之明，公输子之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员；师旷之聪，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尧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假如没有这种“规矩”，就会“上无道揆也，下无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义，小人犯刑：国之所存者，幸也。……上无礼，下无学，贱民兴，丧无日矣！”所以，“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准绳，以为方员平直，不可胜用也；既竭耳力焉，继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胜用也；既竭心思焉，继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均见《离娄上》）

孟子与农家的那场著名辩论，其实质是主张有社会分工的制



度与主张无社会分工的制度之间的辩论。孟子认为社会分工乃是一种普世的制度设计，这种制度总是正义的，故称之为“通义”：

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万。子比而同之，是乱天下也。（《滕文公上》）

这里的“物之不齐”，让人想到庄子的相反观念“齐物”（《庄子·齐物论》）。其实在孟子、儒家思想中，也存在着可以对应于庄子“齐物”的观念，就是“一体之仁”、“一视同仁”，亦即儒家仁爱观念当中的与“差等”相补充的“平等”观念（这两方面才能构成完整的儒家“仁爱”观念），但那是在本源性的仁爱情感的层级上来讲的；而在形而下的礼制的层级上，社会秩序所需要的恰恰是“有别”，亦即所谓“乐合同，礼别异”（《荀子·乐论》），“别异”的一个基本方面就是社会分工，故称之为“通义”（普遍正义）。此“义”正是由“仁”到“礼”的转枢。

更进一步分析，孟子、乃至整个儒家所说的“义”有两层不同的意义：一是对行为性质的价值判定，是说一种行为符合某种现存既有的制度规范；二是对这种制度规范本身的价值判定，是说这种制度规范本身是正当而适宜的。正义论所要着重研究的是后者，因为后者是更根本的问题：一种符合某种制度规范的行为之所以被判定为正义的，根本是因为这种制度规范本身被判定为正义的；否则，一种行为即便符合制度规范，也未必是正义的行为。通俗地说，人要遵纪守法，前提是这种法纪本身是正义的。实际上，制度规范本身也是一种行为的结果，因为制度规范的建

构活动本身是一种行为；判定这种行为的正义与否，根本上当然不是现行既有的制度规范，而是正义原则。所以，孟子认为，行为的根本依据不是礼制，而是正义：“非其义也，非其道也，禄之以天下弗顾也，御马千驷弗视也；非其义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万章上》）这就是说，问题的关键在于：“其所取之者，义乎、不义乎？”（《万章下》）正义论的宗旨，也就是探究如何建构一种正义的制度规范。

为此，我们来看一则故事：齐王召见孟子，孟子称病不见；景子不以为然，认为孟子违礼。于是就有下面一段对话：

景子曰：“……《礼》曰：‘父召，无诺；君命召，不俟驾。’固将朝也，闻王命而遂不果，宜与夫礼若不相似然。”（孟子）曰：“岂谓是与？曾子曰：‘晋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义。吾何慊乎哉？’夫岂不义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故将大有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谋焉，则就之。其尊德乐道，不如是不足以有为也。故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王；桓公之于管仲，学焉而后臣之，故不劳而霸。今天下地丑德齐，莫能相尚。无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汤之于伊尹，桓公之于管仲，则不敢召。管仲且犹不可召，而况不为管仲者乎？”（《公孙丑下》）

景子引证《礼》所规定的行为规范“君命召不俟驾”，据此指责孟子违“礼”，而孟子则以“仁”与“义”对之。这就是说，在孟子看来，“君命召不俟驾”的礼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不义的，所以不必遵行。故孟子说：“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人弗为。”（《离娄下》）所谓“非礼之礼”是说它固然是一种礼，但它不是正当适宜的而是“非义”的礼。



对于不正义的制度规范，孟子要求尽快去除之，例如：

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年，然后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邻之鸡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请损之，月攘一鸡；以待来年，然后已。’如知其非义，斯速已矣，何待来年？”（《滕文公下》）

这就是孟子认定的“礼”与“义”之间的关系：礼必须合乎义；义是直接指向礼、而作为礼之根据的价值原则。孟子认为，以这种正义原则为价值根据，制度规范是可以、甚至是必须加以因时因地的改变的。这其实也就是孔子提出的礼有“损益”（《论语·为政》）思想的贯彻。

孟子（前 372～前 289），战国时期伟大的思想家，儒家的主要代表之一。名轲，邹（今山东邹城市）人。约生于周烈王四年，约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相传孟子是鲁国贵族孟孙氏的后裔，幼年丧父，家庭贫困，曾受业于子思的学生。学成以后，以士的身份游说诸侯，企图推行自己的政治主张，到过梁（魏）国、齐国、宋国、滕国、鲁国。当时几个大国都致力于富国强兵，争取通过暴力的手段实现统一。孟子的仁政学说被认为是“迂远而阔于事情”，没有得到实行的机会。最后退居讲学，和他的学生一起，“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孟子
前 372～前 289

在孟子生活的时代，百家争鸣，“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站在儒家立场加以激烈抨击。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思

想，提出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被尊奉为仅次于孔子的“亚圣”。

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德治思想，发展为仁政学说，成为其政治思想的核心。他把“亲亲”、“长长”的原则运用于政治，以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

孟子把伦理和政治紧密结合起来，强调道德修养是搞好政治的根本。他说：“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后来《大学》提出的“修齐治平”就是根据孟子的这种思想发展而来的。

孟子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是天。孟子继承了孔子的天命思想，剔除了其中残留的人格神的含义，把天想象成为具有道德属性的精神实体。他说：“诚者，天之道也。”孟子把诚这个道德概念规定为天的本质属性，认为天是人性固有的道德观念的本原。孟子的思想体系，包括他的政治思想和伦理思想，都是以天这个范畴为基石的。

4. 荀子对“礼”的发展

对“礼”的产生和作用，荀子也作出过详细的论述。《荀子·礼论》讲到：

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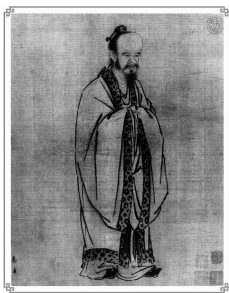
这段话揭示了“礼”的起源，其主要意思是：礼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呢？回答说：人生来就有欲望；如果想要什么而不能得到，就不能没有追求；如果一味追求而没有个标准限度，就不能不发生争夺；一发生争夺就会有祸乱，一有祸乱就会陷入困境。古代圣王厌恶那祸乱，所以制定了礼义来确定人们的名分，以此来调养人们的欲望、满足人们的要求，使人们的欲望决不会由于物资的原因而不得满足，物资决不会因为人们的欲望而枯竭，使物资和欲望两者在互相制约中增长。这就是礼的起源。

在《荀子·王霸》中，又说道：

国无礼则不正，礼之所以正国也，譬之犹权衡之于轻重也，犹绳墨之于曲直也，犹规矩之于方圆也。

在上述表达中，荀子认为如果没有“礼”，国家就不能正常发展。“礼”之于国家，就像称之于轻重，绳墨之于曲直，规矩之于方圆一样，是国家正常发展的标准和准则。荀子还援“法”入“儒”，寓“法”于“礼”，将“礼”和“法”相统一，提出了“礼治”的思想，这对后来的整个封建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荀子（约公元前313—前238年）名况，字卿，因避西汉宣帝刘询讳，因“荀”与“孙”二字古音相通，故又称孙卿。汉族，周朝战国末期赵国猗氏（今山西安泽）人。著名思想家、文学家、政治家，儒家代表人物之一，时人尊称“荀卿”。曾三次出齐国稷下学宫的祭酒，后为楚兰陵（今山东兰陵）令。荀子对儒家思想有所发展，提倡性



荀子

约公元前313—前238年

恶论，常被与孟子的性善论比较。对重整儒家典籍也有相当的贡献。

《史记·荀卿列传》记录了荀子的生平。荀子于五十年始来游学于齐，至襄王时代“最为老师”，“三为祭酒”。后来被逸而适楚，春申君以为兰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废，家居兰陵，韩非、李斯都是他的入室弟子，亦因为他的两名弟子为法家代表人物，使历代有部分学者怀疑荀子是否属于儒家学者，荀子也因其弟子而在中国历史上受到许多学者猛烈抨击。

在此期间，他曾入秦，称秦国“治之至也”。又到过赵国与临武君议兵于赵孝成王面前。最后老死于楚国。他曾经传道授业，战国末期两位最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韩非、李斯、汉初政治家科学家张苍均为其门下高足。著作集为《荀子》（唐代杨倞为其作注，因为荀子受历代学者的抨击，其注者不多。直至清代考据学兴盛，注释校订者才增加。现代研究荀子的学者也较古代为多，包括清代王先谦，民国时代的梁启雄。）清末学者谭嗣同，在他的《仁学》中这样评价“（中国）二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晚年的代表作有《劝学》。

《史记》记载李斯“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荀子的“帝王之术”，通过李斯后来的实践，体现出来。北宋苏轼在《荀卿论》中说：“荀卿明王道，述礼乐，而李斯以其学乱天下。”

荀子的思想偏向经验以及人事方面，是从社会脉络方面出发，重视社会秩序，反对神秘主义的思想，重视人为的努力。孔子中心思想为“仁”，孟子中心思想为“义”，荀子继二人后提出“礼”，重视社会上人们行为的规范。以孔子为圣人，但反对孟子和子思为首的“思孟学派”哲学思想，认为子贡与自己才是继承



孔子思想的学者。荀子认为人与生俱来就想满足欲望，若欲望得不到满足便会发生争执，因此主张人性本恶，须要由圣王及礼法的教化，来“化性起伪”使人格提高。

荀况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的学问渊博，在继承前期儒家学说的基础上，又吸收了各家的长处加以综合、改造，建立起自己的思想体系，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传统。现存的《荀子》三十二篇，大部分是荀子自己的著作，涉及到哲学、逻辑、政治、道德许多方面的内容。在自然观方面，他反对信仰天命鬼神，肯定自然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转移的，并提出人定胜天的思想；在人性问题上，他提出“性恶论”，主张人性有恶，否认天赋的道德观念。强调后天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在政治思想上，他坚持儒家的礼治原则，同时重视人的物质需求，主张发展经济和礼治法治相结合。在认识论上，他承认人的思维能反映现实。但有轻视感官作用的倾向。在有名的《劝学篇》中，他集中论述了他关于学习的见解。文中强调“学”的重要性，认为博学并时常检查、反省自己则能“知明而行无过”，同时指出学习必须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学习态度应当精诚专一，坚持不懈。他非常重视教师在教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国家要兴旺，就必须看重教师，同时对教师提出严格要求，认为教师如果不给学生做出榜样，学生是不能躬行实践的。

《荀子》的文章论题鲜明，结构严谨，说理透彻，有很强的逻辑性。语言丰富多彩，善于比喻，排比偶句很多，有他特有的风格，对后世说理文章有一定影响。《荀子》中的五篇短赋，开创了以赋为名的文学体裁；他采用当时民歌形式写的《成相篇》，文字通俗易懂，运用说唱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政治、学术思想，对

后世也有一定影响。荀况不愧为我国古代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和杰出的文学家、教育家。此外，荀子还是阴阳家的代表人物之一。

5. 西汉时期“礼”的发展

建立西汉的刘邦开始并未把儒生放在眼里，甚至以儒冠洩溺，他并不知道居马上得天下而不能治天下的道理。在他刚建立西汉时，由于从他到大臣多出身低贱，未受过贵族礼节教育，更不懂皇宫礼仪，朝廷每有宴会，群臣饮酒争功，喝得酩酊大醉，其中狂呼乱叫者有之，拔剑击柱者有之，宴会上下乱作一团。刘邦对此甚为忧虑。当时故秦博士、儒家传人叔孙通建议制定朝仪之礼，刘邦始感犹豫、认为：朝仪要改定，但恐礼繁难行。叔孙通胸有成竹地说：“臣闻五帝不同乐，三王不同礼，务在因时制宜，方可合用。今请略采古礼，与前秦仪制，折中酌定，想不至繁缛难行了。”高祖七年，刘邦在新落成的长乐宫接受群臣朝见，使用叔孙通制定的朝仪制度。其具体程序是，天刚亮，传令官员即着手布置朝见仪式，先将皇宫中的文武侍从依次引入宫门，让车骑步卒手执兵器旗帜，列阵殿外庭院中保卫皇宫。然后让宫廷中文职侍从肃立于大殿台阶两旁，最后是宣诸侯将相上殿，功臣、列侯、将军列于殿内西侧，面东向，丞相以下文职官员列于殿内东侧、面西向。这时皇帝乘辇而出，百官举旗传警，掌礼官员引导诸侯王以下至俸禄 600 石的官吏，依次向皇帝祝贺，并饮酒祝寿。整个朝见过程庄严肃穆，群臣无不诚惶诚恐，恭敬肃立，确实刷新了以往朝廷上杂沓无章的混乱局面，使刘邦也体味



到“今日方知天子之贵”。叔孙通制定的朝仪制度巩固了西汉的皇权，区分出君尊臣卑的等级序列，并突出了君主高高在上的地位，抑制了臣下的权力，为皇权的神化汀下基础。从此，刘邦改变了对孔子与儒生的态度，并“以太牢把孔子”，开了历代帝王祀孔的先例，刘邦还封孔子九世孙孔腾为“奉把君”，专司祀事。

西汉中期的汉武帝刘彻为了加强集权，巩固汉家天下，开始推崇儒术，重用儒生，使儒学的政治地位急剧提高。当时的博士、儒家的饱学之士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为谄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为了把儒学定为一尊，他还提出天人合一说。他认为“天、地、人，万物之本也”；“天生之以孝悌”，人若“无孝悌则亡其所以生”“地养之以衣食”，人若“无衣食则亡其所以养”；“人生之以礼乐”，人若“无礼乐则亡其所以成”。他把人类社会与天地宇宙视为一个整体。进而他又提出天人感应说、其主要思想是：“君权天授；王者天所予也”，“唯天子受命于天，天下受命于天子”，所以全国臣民都要无条件服’从君主，即“民之从君，如同体之从心”。而天又以各种祥瑞或灾害给皇帝以指示，他说：“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他的名言是“道之大源出于天，夫不变；道亦不变。”他的所谓道即是“三纲五常”。三纲指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纲就是居于主要或支配地位的意思。他把天地阴阳的自然法则套搬到社会生活中，认为君、父、夫为阳，性刚健；臣、子、妇为阴；性柔弱。故君、父、夫要天经地义地统率臣、子、妇，否则就是逆天行事。五常指仁、义、礼、智、信，他把自然界的五行，金、木、水、火、土套搬到社会中人的思想行为上。而这一切都来自至高无上的天、神的力量。自

此以后，神权、君权（后扩延为政权）、父权（后扩延为族权）、夫权构成一体，成为两千年来禁锢人们思想的四大枷锁。在他的理论指导下，儒家的礼学向束缚人们思想的封建礼教发展了。儒学从此神秘化、庸俗化，溶进了统治阶级的思想，成为统治阶级维持统治秩序、加强专制主义、镇压人民反抗的御用工具。

罢黜百家，独尊儒术，是汉武帝实行的封建思想统治政策。

惠帝四年（前191年）废除《挟书律》，进一步促使诸子学说复苏，阴阳、儒、墨、名、法、道六家比较活跃，其中儒、道两家影响较大。汉初，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经济上实行轻徭薄赋。在思想上，主张清静无为和刑名之学的黄老学说受到重视。武帝即位时，从政治上和经济上进一步强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已成为封建统治者的迫切需要。主张清静无为的黄老思想已不能满足上述政治需要，更与汉武帝的好大喜功相抵触；而儒家的春秋大一统思想，仁义思想和君臣伦理观念显然与武帝时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相适应。于是，在思想领域，儒家终于取代了道家的统治地位。

建元元年（前140年）武帝继位后，丞相卫绾奏言：“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得到武帝的同意。太尉窦婴、丞相田蚡还荐举儒生王臧为郎中令，赵绾为御史大夫，褒扬儒术，贬斥道家，鼓动武帝实行政治改革，甚至建议不向窦太后奏事。窦太后对此不满，于建元二年罢逐王臧、赵绾，太尉、丞相也因此被免职。建元六年，窦太后死，儒家势力再度崛起。

元光元年（前134年）武帝召集各地贤良方正文学之士到长安，亲自策问。董仲舒在对策中指出，春秋大一统是“天地之常



经，古今之通谊”，现在师异道，人异论，百家之言宗旨各不相同，使统治思想不一致，法制数变，百家无所适从。他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地。”董仲舒指出的适应政治上大一统的思想统治政策，很受武帝赏识。儒术完全成为封建王朝的统治思想，而道家等诸子学说则在政治上遭到贬黜。

作为中国历史上一位著名的专制帝王，汉武帝在思想文化界首开“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政策，确立了儒家思想的正统与主导地位，使得专制“大一统”的思想作为一种主流意识形态成为定型，而作为一种成熟的制度亦同样成为定型；是他完成了专制政治结构的基本工程，所谓“内圣外王”，刚柔相济，人治社会的政治理想第一次因为有了一套完备的仕进制度而得以确立；是他使得大家族的生活方式成为一个社会牢固、安定的势力，并进一步推而广之，最终使之成为整个宗法制国家的基础。

不过，若从另一个角度去看，汉武帝的文治武功固然自有其进步意义，但它对历史的负面影响却也同样不容忽视，像专制“大一统”的思想固然能够增强民族之间的凝聚力，但同时却也将专制集权推向了登峰造极之地步；大家族的生活方式虽然的确成为超稳定社会之基石，但同时也使得人治政治成为两千年不变之定式；至于汉武帝时代连年不断的战争与攻伐，则更是造成了社会动荡、民不聊生之恶劣后果，其间利弊得失，自是一言难尽。

有人说“一个专制的时代必然是一个严酷的时代”，这句话质之汉武帝的时代也同样适用。事实上，在人治社会中，越是有作为的君王，其破坏力往往也会越大，就像宋代诗人莲池生在自

己的诗中所写的那样：“汉武爱名马，将军出西征。蹀血几百万，侯者七十人。区区仅得之，登歌告神明。”“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固然是君主常态，“好大喜功、黩武嗜杀”对于他们也不过只是一个寻常故事。为一己之私欲而大动干戈，帝王的个人好恶实际关系到千百万人的身家性命，所谓“天子一怒，伏尸百万，流血千里”，即是对帝王个人作为的最佳注脚。作为一代英主，汉武帝的确是中国古代极有作为的皇帝之一，但英主也是凡人。从汉武帝对待神仙方术的态度，可以看出他偏执与迷狂的心态，从“巫蛊之祸”的发生，更能够看出他晚年的冷酷残忍、喜怒无常——人治社会常常会出现像汉武帝这样的“半截伟人”。受到生理、智力、年龄等诸多方面的限制，汉武帝的个人作为也不过是暴露了人治社会的共同弊端而已。

6. 宋朝时的“礼”

宋朝时，礼仪又有了长足的发展，成为封建礼教发展的又一高峰。宋代礼的发展有两个特点：一个是程朱理学的出现，一个是礼仪向家庭——中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迅速扩延。程朱理学的代表人物有程颖、程颐 and 朱熹。特别是朱熹被后世统治者称为继孔子、孟子之后的又一代圣人。他们的主要理学思想就是天理论。天理论认为，自然界天地万物无不体现天理，人性本质是天理的体现，三纲五常也是天理的体现，统治者制定的政礼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手段，也是天理的体现。“人伦者，天理也”“孝悌忠信、仁义礼智，皆理也”，而天理“不为圣贤而有余，不为愚不肖而



不足”，“自是豆古豆今常在不灭之物，虽于五年被人作坏，终珍灭他不得耳”，这就是说，天理具备不为人的意志所左右、亦非人力所能干预的绝对权威和永恒性质，它的合理性不容置疑。他们还提出“人之所以为人者，以有天理也”，“天理之不存，则与禽兽何异矣”，但人欲与天理相牴牾，凡违背礼义规范的行为都属于人欲，“非礼而听视言动便是人欲”、因之，作人的根本意义就在于能“存天理、灭人欲”。所谓家礼，即家庭礼仪。统治阶级的学者终于“领悟”到治国必先治家，治家必先修礼。于是宋代的家礼兴盛起来，最著名的百司马光的《深水家礼》、朱熹的《朱子家礼》。家礼的核心是孝，晚辈孝顺长辈、尊敬长辈，但统治阶级把家礼政治化，移孝于君，即利用人们对长辈的正常感情，引导人们忠于君，而当时宣传的忠、孝已与儒家原本双向的“君礼臣忠、父慈子孝”的伦理道德大相径庭，变成无原则的灭人欲的忠、孝。在这种统治思想笼罩下，社会上一叶出现了愚忠、愚孝。宋代的程朱理学以及家礼就这样严酷地窒息了人们的思维自由、扼杀了人们的个性、独立性，巩固、强化了家长式的专制主义统治。

朱熹（1130—1200），字元晦，是我国历史上继孔子之后的又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

朱熹早年出入佛、道。31岁正式拜程颐的三传弟子李侗为师，专心儒学，成为程颢、程颐之后儒学的重要人物。淳熙二年（1175年），朱熹与吕祖谦、陆九渊等会于江



朱熹
1130—1200年

西上饶铅山鹅湖寺，是为著名的鹅湖之会，朱陆分歧由此更加明确。朱熹在“白鹿国学”的基础上，建立白鹿洞书院，订立《学规》，讲学授徒，宣扬道学。在潭州（今湖南长沙）修复岳麓书院，讲学以穷理致知、反躬践实以及居敬为主旨。他继承二程，又独立发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后人称为程朱理学。朱熹在任地方官期间，力主抗金，恤民省赋，节用轻役，限制土地兼并和高利盘剥，并实行某些改革措施，也参加了镇压农民起义的活动。朱熹在从事教育期间，对于经学、史学、文学、佛学、道教以及自然科学，都有所涉猎或有著述，著作广博宏富。

相传朱松曾求人算命。卜者说：“富也只如此，贵也只如此，生个小孩儿，便是孔夫子。”恐是后人附会，朱熹学成大儒则是事实。建阳近邻有个南剑州（后延平府今南平市），是道学最初在南方的传播中心，朱松十分热衷道学，与当地道学家交往甚密。这种环境对朱熹的一生有着深刻的影响。他师承当时的洛学一脉“南剑三先生”李侗的教诲，开创闽学，集理学之大成，与“南剑三先生”并称为“延平四贤”。

朱熹晚年定居建阳考亭讲学，四方学子不远千里前来求学，研究理学，著书立说，与蔡元定等创建学术史上令人瞩目的“考亭学派”，考亭也因此喻为“南闽阙里”，建阳称为“理学之乡”，也因朱熹、蔡元定、刘燾、黄干、熊禾、游九言、叶味道史称“七贤过化”之乡。如今每年清明节前后，远在美日韩及港澳台等海外朱子后裔都会前来祭祀拜谒，他所创立的南宋理学迄今仍被美国、日本、韩国、马来西来等国推崇。

朱熹受教于父，聪明过人。四岁时其父指天说：“这是天。”朱熹则问：“天上有何物？”其父大惊。他勤于思考，学习长进，



八岁便能读懂《孝经》，在书题字自勉曰：“苦不如此，便不成人。”朱熹十岁时父亲去世，其父好友刘子、刘勉子、胡宪三人皆是道学家。当时的道学家一部分排佛，一部分醉心学佛，他们皆属后者。因此朱熹既热衷于道学，同时于佛学也有浓厚兴趣。绍兴十七年（1147年），十八的朱熹参加乡贡，据说就是以佛学禅宗的学说被录取的。主考官蔡兹还对人说：“吾取一后生，三策皆欲为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

绍兴十八年（1148年），朱熹考中进士，三年被派任泉州同安县主簿，从此开始仕途生涯。赴任途中拜见了著名的“南剑三先生”道学家程颐的再传弟子李侗。绍兴三十年（1160年），三十岁的朱熹决心向李侗求学，为表诚意，他步行几百里从崇安走到延平。李侗非常欣赏这个学生，替他取一字曰元晦。从此，朱熹开始建立自己的一套客观唯心主义思想——理学。

朱熹认为在超现实、超社会之上存在一种标准，它是人们一切行为的标准，即“天理”。只有去发现（格物穷理）和遵循天理，才是真、善、美。而破坏这种真、善、美的是“人欲”。因此，他提出“存天理，灭人欲”。这就是朱熹客观唯心主义思想的核心。淳熙三年（1176年），朱熹与当时著名学者陆九渊相会于江西上饶鹅湖寺，交流思想。但陆属主观唯心论，他认为人们心中先天存在着真、善、美，主张“发明本心”，即要求人们自己在心中去发现真、善、美，达到自我完善。这与朱的客观唯心说的主张不同。因此，二人辩论争持，以至互相嘲讽，不欢而散。这就是中国思想史上有名的“鹅湖会”。从此有了“理学”与“心学”两大派别。

7. 明朝的“礼”

明朝礼仪之风更加兴盛，理论上虽没有发展，但名目增多，形式更完善，如家礼名目有忠、贞、节、烈、孝。此外，君臣之礼、尊卑之礼、交友之礼更加明确等。清朝政府继明之后很快接受了汉族的礼制，甚至把礼发展到僵化、刻板的地步。如乾隆皇帝即使对外国使节也要求其行中国式跪拜礼，经过一番交涉后，才勉强答应外国人施以西洋式单腿跪拜礼。

8. 近代“礼”的发展

辛亥革命的胜利宣告皇帝退出中国历史政治舞台、封建社会政体结束。随之而来的就是人们思想观念上的革命，据弃封建意识、思想文化、旧的礼教。以陈独秀、李大钊、鲁迅等为代表的新文化运动的激进人物是反对礼教的。鲁迅先生在小说《狂人日记》中借“征人”之口深刻揭露封建礼教吃人的本质：“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吃人’。”五四运动就直接提出“打倒孔家店”、批判孔孟之道。确实。我们应该把为维护皇权、专制、封建等级秩序而被后代统治阶级强加于儒学的三纲五常、愚忠、愚孝、贞节烈等封建礼教列除掉，还儒学的本来面目，取其精



华，兼收并蓄世界各民族的礼仪来规范我们的举止、行为、语言，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的礼仪素质，塑造民族个人的现代文明形象，使我国早日以“礼仪之邦”的形象重新屹立在世人中间。

我国几千年文明发展史表明，“礼”无论对于社会还是对于个人，都是必不可少的。对社会而言，“礼”是社会道德文明程度的直观表；对个人而言，“礼”是一个人道德素质和教养程度的外在标志。不可否认，在封建时代，“礼”的许多具体内容，实际上强化着上下尊卑的封建等级观念，其中不少繁文缛节早已过时，失去了意义。但是，“礼”在维护社会秩序，协调人际关系，倡导言谈举止的文明礼貌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无论在任何时代都是需要的。今天，我们仍然要借助“礼”的形式，继承古代礼仪文化的精华，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从而创造出我们当代所需要的新的礼仪文化。



四、关于“礼”的典训

(1) 将“礼”作为最高道德标准加以提倡的，是春秋前期的管子。管子曾说：“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他将“礼义廉耻”定为“国之四维”，而把“礼”放在维系社会、国家存亡的支柱之首位。

(2) 在“礼”的转变过程中，孔子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孔子提出“克己复礼”的口号，竭力推崇周礼，主张用周礼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克己复礼”是孔子学说的一个重要概念，出自《论语·颜渊》一章：

“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颜渊曰：‘请问其目。’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曰：‘回虽不敏，请事斯语矣。’”

上述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有一次孔子的弟子颜回请教如何才能达到仁的境界，孔子回答说：努力约束自己，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礼的要求。如果能够真正做到这一点，就可以达到理想的境界了，这是要靠自己去努力的。颜回又问：那么具体应当如何去做呢？孔子答道：不符合礼的事，就不要去看、不要去听、不要去



说、不要去做。颜回听后向老师说：我虽然不够聪明，但决心按照先生的话去做。

由此看来，“克己复礼”是达到仁的境界的方法。历代学者都认为，这是孔门传授的“切要之言”，是一种紧要的、切实的修养方法，然而对于“克己复礼”的含义却有不同的阐释——这里的“克”字，在古代汉语中有“克制”的意思，也有“战胜”的意思。宋代学者朱熹认为：“克己”的真正含义就是战胜自我的私欲，在这里，“礼”不仅仅是具体的礼节，而是泛指天理，“复礼”就是应当遵循天理，这就把“克己复礼”的内涵大大扩展了。朱熹指出，“仁”就是人内心的完美道德境界，其实也无非天理，所以能战胜自己的私欲而复归于天理，自然就达到了仁的境界。

另外，《论语·泰伯》篇中，有孔子的如下一段话：

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蒺，勇而无礼乱，直而无礼绞。君子笃于亲，则民兴于仁；故旧不遗，则民不偷。”

即是说：一味恭敬而不懂礼法就会烦劳、忧愁；过于谨慎而不懂礼法就会显得胆小怕事；只知道勇敢而不懂得礼法的人就会鲁莽惹祸；心直口快的人不懂得礼法就会尖伤人。在上位的人如果厚待自己的亲属，老百姓当中就会兴起仁的风气；君子如果不遗弃老朋友，老百姓就不会对人冷漠无情了。

可见，恭敬、谨慎、勇敢、直率，如果不讲礼貌，不受礼有约束，就会变得不文明，甚至不道德，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破坏了人际之间的和谐。“礼”具有约束的功能。

(2)《荀子·王制》中，有如下阐述：

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器用，皆有等宜。

就是说：社会各阶层成员，从生到死，从衣食住行到所用器具，都要受到身份等级的限定。

另有，贾谊^①的《新书·服疑》中讲述的也是这个事情：

制服之道，取至适至和以予民，至美至神进之帝。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贵贱。是以高下异则名号异，则权力异，则形势异，则旗章异，则符瑞异，则礼宪异，则秩禄异，则冠履异，则衣带异，则环佩异，则车马异，则妻妾异，则泽厚异，则宫室异，则床席异，则器皿异，则食饮异，则祭祀异，则死丧异。

上述的大概意思是，礼制主要是通过礼服和官服来表现的。礼服主要用于上朝和祭祀；官服是上至大臣，下至官府仆役等领俸食廩的人任职期间穿着的特定服饰。从西周初年开始，帝王和各级官员的服饰在形制、色泽、质料及图案上，不同德爵位等秩之间就有严格的区别。

中华衣冠文明一开始就与政治、道德联系在一起。如荡唐初定制，赫黄为帝王肤色，严禁臣民使用。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绯，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青。庶人服白，商贾服皂^②。品色衣制度由此形成中国官服的一大特色。此外，历代对于刑徒、奴隶和某些卑微的职业也以衣冠别之。这样，在古代中

① 贾谊（前200～前168年），汉族，洛阳（今河南省洛阳市东）人。西汉初年著名的政论家、文学家。18岁即有才名，年轻时由河南郡守吴公推荐，20余岁被文帝召为博士。不到一年被破格提为太中大夫。但是在23岁时，因遭群臣忌恨，被贬为长沙王的太傅。后被召回长安，为梁怀王太傅。梁怀王坠马而死后，贾谊深自歉疚，直至33岁忧愤而死。其著作主要有散文和辞赋两类。散文如《过秦论》、《论积贮疏》、《陈政事疏》等都很有名；辞赋以《吊屈原赋》、《鵬鸟赋》最著名。

② 皂，古指代黑色。



国，不论是何许人士，行至何方，见其服而知贵贱。在服饰上已渗入了礼仪道德的内容。

(3) 中国古人的饮食也是在严格礼仪的规范下进行的。因为饮食是“礼”最外在的表现形式之一。

《荀子·礼论》有云：

故礼者，养也。刍豢稻粱，五味调香，所以养口也；椒兰芬苾，所以养鼻也；雕琢刻镂，黼黻文章，所以养目也；钟鼓、管磬、琴瑟、竽笙，所以养耳也；疏房、越席，床第、几筵，所以养体也。故礼者，养也。

翻译如下：所以礼这种东西，是调养人们欲望的。牛羊猪狗等肉食和稻米谷子等细粮，五味调和的佳肴，是用来调养嘴巴的；椒树兰草香气芬芳，是用来调养鼻子的；在器具上雕图案，在礼服上绘彩色花纹，是用来调养眼睛的；钟、鼓、管、磬、琴、瑟、竽、笙等乐器，是用来调养耳朵的；窗户通明的房间、深邃的朝堂、柔软的蒲席、床上的竹铺、矮桌与垫席，是用来调养躯体的。所以礼这种东西，是调养人们欲望的。

饮食礼仪在中国文化中占有极重要的位置，在先秦人们以“以飨燕之礼亲四方宾客”，后代聚餐会饮也常常是一幕幕礼仪活剧。迎宾的宴饮称为“接风”、“洗尘”，送客的宴席称为“饯行”。宴饮之礼无论迎送都离不开酒品，“无酒不成礼仪”。宴席上饮酒有许多礼节，客人需待主人举杯劝饮之后，方可饮用。所谓：“与人同饮，莫先起觞”。客人如果要表达对主人的盛情款待的谢意，也可在宴饮的中间举杯向主人敬酒。在进食过程中，同样先有主人执筷劝食，客人方可动筷。所谓：“与人共食，慎莫先尝”。古代还有一列进食规则，如“当食不叹”、“共食不饱、

共饭不泽手”、“毋投骨于狗”等，主客相互敬重，营造和谐进食、文明进食的良好氛围。

(4) 在建筑和住房上，也是要符合封建礼制。按照中国传统方位观念，居中面南为尊，面东西者次之，面北者最低。在居室中，尊位为长辈、家长所在，即正方或者上房；两侧为晚辈子媳所在，即厢房或者偏房。宫室殿宇、官署宅第，不但位置、方向有规矩，尺度、高低、形制乃至色彩图案等等，也有等级差别。

(5) 古人在行走过程中同样注意人际关系的处理，因此有行走的礼节。古代常行“趋礼”，即地位低的人在地位高的人面前走过时，一定要低头弯腰，以小步快走的方式对尊者表示礼敬，这就是“趋礼”。传统行走礼仪中，还有“行不中道，立不中门”的原则，即走路不可走在路中间，应该靠边行走；站立不可站在门中间。这样既表示对尊者的礼敬，又可避让行人。

(6) 见面之礼，人们日常见面既要态度热情，也要彬彬有礼。如何与不同身份的人相见，都有一定的规矩。比如一般性的打招呼，在传统上行拱手礼。拱手礼是最普通的见面礼仪，方式是双手合抱（一般是右手握拳在内，左手加于右手之上）举至胸前，立而不俯，表示一般性的客套。如果到人家做客，在进门与落座时，主客相互客气行礼谦让，这时行的是作揖之礼，称为“揖让”。作揖同样是两手抱拳，拱起再按下去，同时低头，上身略向前屈。作揖礼在日常生活中为常见礼仪，除了上述社交场合外，向人致谢、祝贺、道歉及托人办事等也常行作揖礼。身份高的人对身份低人的回礼也常行作揖礼。传统社会对至尊者还有跪拜礼，即双膝着地，头手有节奏触地叩拜，即所谓叩首。现今跪拜礼只在偏远乡村的拜年活动能够见到，一般不再施行。在当今



社会人们相见，一般习用西方社会传入的握手礼。

(7) 入坐之礼，传统社会礼仪秩序井然，坐席亦有主次尊卑之分，尊者上坐，卑者末坐。何种身份坐何位置都有一定之规，如果盲目坐错席位，不仅主人不爽，自己事后也会为失礼之事追悔莫及。如果自己不能把握坐何种席次，最好的办法是听从主人安排。室内座次以东向为尊，即贵客坐西席上，主人一般在东席上作陪。年长者可安排在南向的位置，即北席。陪酒的晚辈一般在北向的位置，即南席。入坐的规矩是，饮食时人体尽量靠近食案，非饮食时，身体尽量靠后，所谓“虚坐尽后”。有贵客光临，应该立刻起身致意。

(8) 拜贺庆吊之礼。中国自古是一个人情社会，人们相互关怀、相互体恤，在拜贺庆吊中有许多仪礼俗规。拜贺礼一般行于节庆期间，是晚辈或低级地位的人向尊长的礼敬，同辈之间也有相互的拜贺。如古代元旦官员朝贺，民间新年拜年之礼。行拜贺礼时，不仅态度恭敬，口诵贺词，俯首叩拜，同时也得有贺礼奉上。庆吊之礼，主要行于人生大事中。人的一生要经历诞生、成年、婚嫁、寿庆、死亡等若干阶段，围绕着这些人生节点，形成了一系列人生礼仪。子孙繁衍是家族大事，诞生礼自然隆重热闹。婴儿满月时，亲戚朋友纷纷上门恭贺，并馈赠营养食品与幼儿鞋帽衣物。小孩长大成人时要行成年礼，成年礼在中国传统社会称为冠笄之礼。男子 20 岁行加冠礼，重新取一个名号，表示该男子具有了结婚、承担社事务的资格。女子 15 岁行笄发加笄礼，表示到了出嫁的年龄。现代成年礼的年龄在 18 周岁，学校举行集体的成年宣誓仪式，强调青年人的成年意识。婚嫁是人生的大事，传统社会十分看重。传统婚礼有六道程序，所谓“周公

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宋代简化为纳采、纳币、亲迎三礼。婚礼的高潮在亲迎，新郎要到女家亲自迎娶新娘，新婚夫妇拜堂之后入洞房，行结发礼与合卺礼。大婚之日，亲友纷纷前来恭贺，主人要大宴宾客。寿诞礼，一般在四十岁以后开始举行。生日那天有庆生仪式，亲友送寿礼致贺。最后一道人生仪礼是丧礼，谁也逃脱不了。中国人重视送亡，丧礼发达。人死于正命，是白喜事。亲戚朋友都来吊唁热闹。为了表示哀悼心情，人们要奉上挽联、挽幛或礼品、礼金。亡者一般在三五天内入殓安葬。拜贺庆吊之礼显示了人们相互扶助的社会合作精神与社会团结的气象。

中国人的礼制精神是亲亲爱人，礼仪原则是自卑尊人。在与人际交往时要放低姿态，谦恭待人、尊重他人，以赢得他人的尊重。如果地位高的人屈尊结交比他地位低的人会得到很好的社会效果，“若要好，大敬小”。并且敬人不仅是礼貌的姿态，或仅为礼仪性的表示，而是要有发自内心的对他人的尊重。如果没有发自内心的恭敬，礼节就成为了虚套，这就不符合传统的礼义标准。传统礼俗中诚敬谦让，和众修身的礼义原则在当代社会仍然值得提倡。当然现在我们对传统礼俗的继承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认真辨析，择善而从。

（9）丧礼。有关历代帝王的丧礼，历代文献有极丰富的记载，从秦朝至清朝，皇帝及皇室成员的丧葬情况，越来越复杂和排场，礼典备载，汗牛充栋。限于篇幅，只选择封建社会晚期的两个王朝——明、清时期的帝王丧葬之礼，作一典型进行说明和归纳，用以代表整个封建时期的帝王丧礼情况。明代皇帝丧礼，又称为大丧礼。整个治丧过程，可分为遗诏、部议和仪注三大部



分。

清朝的皇帝丧仪，基本上沿袭了明制，但又结合了满族的一些风俗习惯和古代典礼中的制度。

皇帝驾崩的当天，将卤簿、大驾全部设齐。

大殓后，将大行皇帝的梓宫放在乾清官王、贝勒、贝子、公、公主、福晋等高级贵族人员各自回家进行斋戒，政府各部院大臣和官员要到本衙门宿舍中集体住宿斋戒，不许回家。至于散闲官员，则齐集于午门斋戒住宿。斋戒期满以后，王以下文武官员不准作乐，禁止丧服嫁娶活动。在京的军民百姓要在二十七天中摘冠缨、服素缟，一个月内不准嫁娶，一百天内不准作乐（即任何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主要是指文艺表演），四十九天内不准屠宰，二十七天不准搞祈祷和报祭。服未除前，文件票拟用蓝笔，文件一律用蓝色油墨印刷。京城自大丧之日始，各寺、观鸣钟三万次。第二天，要在天安门前举行颁遗诏仪式。

（10）葬礼。远古时代，殡葬极为简易，陵无坟丘建制。随着岁月的流逝，一些先祖的葬地也就在人们的头脑中泯灭了。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人们为了纪念在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上做出贡献的许多英雄人物，则根据传说附会建筑许多纪念性的陵墓和陵庙，如河南推田的大吴（伏羲）陵、陕西黄陵的黄帝陵、湖南{需卩}县的炎帝陵、山东曲阜的少昊陵、河北高阳的颛顼陵、山西临汾的尧陵湖南宁远的舜陵、浙江绍兴的禹陵等等，帝王陵墓的出现，大约在战国中期。但由于当时诸侯割据争雄，人力物力分散，陵墓都较狭小，未见有陵园建筑。秦始皇统一六国以后，秦始皇陵在今陕西临潼，原名“丽山”或“骊山”，前后修建了四十年，这种不惜耗费大量人力财力，为帝王修筑宏伟陵

墓，以体现封建皇权威严的做法，为历代封建王朝所沿袭。只有元代皇帝死后深埋，然后纵使万马奔腾，消灭地面上的一切痕迹，使确切葬处成为永久的秘密，这是遵照蒙古习俗，当系例外。此外，唐代埋葬帝王多因山为陵，不另起大型坟堆，高大的封土堆原本是山的象征，在今天的中华大地上，还可考见或保存的帝王后妃陵墓尚多，比较著名的有秦始皇陵、汉高祖长陵、汉文帝霸陵、汉武帝茂陵、汉光武帝原陵、蜀先主刘备惠陵、北魏文明太后永固陵、文景帝修安陵、梁武帝修陵、陈宣帝显宁陵、隋炀帝陵、唐太宗昭陵、唐高宗和武则天乾陵、唐玄宗泰陵、杨贵妃墓、前蜀高祖永陵、南唐二陵、北宋八陵、南宋六陵、辽太祖祖陵、西夏王陵、金太祖陵、成吉思汗陵、明中都皇陵、明太祖孝陵、明成祖长陵、明神宗定陵明思宗思陵、清初三陵、清东陵、清西陵、乾隆容妃墓、光绪珍妃墓等。

(11) 婚礼。《五礼通考》曾说，自后齐以来，不管天子庶民，婚礼“一曰纳采，二曰问名，三曰纳吉，四曰纳征，五曰请期，六曰亲迎。”

这就是古代婚礼所分的六个阶段，俗称“六礼”。分述如次：

①纳采。这是议婚的第一阶段，男方请媒提亲后，女方同意议婚，男方备礼去女家求婚，礼物是雁，雁一律要活的。为何用雁？雁为候鸟，取象征顺乎阴阳之意，后来又发展了新意，说雁失配偶，终生不再成双，取其忠贞。

②问名。这是求婚后，托媒人请问女方出生年月日和姓名，准备合婚的仪式。

③纳吉。这是把问名后占卜合婚的好消息再通知女方的仪礼。又叫“订盟”。这是订婚阶段的主要仪礼。古俗，照例要用



雁，作为婚事已定的信物。后发展到用戒指、首饰、彩绸、礼饼、礼香烛、甚至羊猪等，故又称送定或定聘。

④纳征。这是订盟后，男家将聘礼送往女家，是成婚阶段的仪礼。这项成婚礼又俗称完聘或大聘、过大礼等。后来，这项仪式还采取了回礼的做法，将聘礼中食品的一部或全部退还；或受聘后，将女家赠男方的衣帽鞋袜作为回礼。聘礼的多少及物品名称多取吉祥如意的含意，数目取双忌单。

⑤请期。送完聘礼后，选择结婚日期，备礼到女家，征得同意时的仪式。古俗照例用雁，礼品一般从简，请期礼往往和过聘礼结合起来，随过大礼同时决定婚期。

⑥亲迎。就是新婿亲往女家迎娶的仪式。这项仪礼往往被看做婚礼的主要程序，而前五项则当成议婚、订婚等过渡性礼仪。这些形式中有一部分出于社交关系的需要，如女家的“添妆”，到男家时的“开揖”、“闹洞房”等，都是确立社会关系的仪礼。纯属亲迎部分的仪式，一般用花轿，分双顶或单顶，扶亲妇上轿的“送亲嫂”，陪新郎至女家接人的“迎亲客”，都各有要求，起轿、回车马、迎轿、下轿、祭拜天地、行合欢礼、入洞房……每一过程又都有几种到十几种形式，大多表示祝吉驱邪。亲迎的季节，一般选在春天，州以农立，适逢农闲，丰收为是，正好婚配。婚嫁“六礼”过后，进入过渡期，新妇回娘家的“归宁”，一直到新妇进入育产期，第二代再行诞生礼。从此，婚礼只作为一种家庆纪念日，按周年庆贺（满一个“花甲”举行隆重庆贺仪式，叫办重婚酒），年年值庆，直至终年。在有些国家，结婚二十五年做银婚礼。结婚五十年做金婚礼。这些都是婚礼的追忆仪式了。

(12) 古代政治礼仪。

①祭天。始于周代的祭天也叫郊祭，冬至之日在国都南郊圜丘举行。古人首先重视的是实体崇拜，对天的崇拜还体现在对月亮的崇拜及对星星的崇拜。所有这些具体崇拜，在达到一定数量之后，才抽象为对天的崇拜。周代人崇拜天，是从殷代出现“帝”崇拜发展而来的，最高统治者为天子，君权神授，祭天是为最高统治者服务的，因此，祭天盛行到清代才宣告结束。

②祭地。夏至是祭地之日，礼仪与祭天大致相同。汉代称地神为地母，说她是赐福人类的女神，也叫社神。最早祭地是以血祭祀。汉代以后，不宜动土的风水信仰盛行。祭地礼仪还有祭山川、祭土神、谷神、社稷等。

③宗庙之祭。宗庙制度是祖先崇拜的产物。人们在阳间为亡灵建立的寄居所即宗庙。帝王的宗庙制是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庶人不准设庙。宗庙的位置，天子、诸侯设于门中左侧，大夫则庙左而右寝。庶民则是寝室中灶堂旁设祖宗神位。祭祀时还要卜筮选尸。尸一般由孙辈小儿充当。庙中的神主是木制的长方体，祭祀时才摆放，祭品不能直呼其名。祭祀时行九拜礼：“稽首首”、“顿首”、“空首”、“振动”、“吉拜”、“凶拜”、“奇拜”、“褒拜”、“肃拜”。宗庙祭祀还有对先代帝王的祭祀，据《礼记·曲礼》记述，凡于民有功的先帝如帝喾、尧、舜、禹、黄帝、文王、武王等都要祭祀。自汉代起始修陵园立祠祭祀先代帝王。明太祖则始创在京都总立历代帝王庙。嘉靖时在北京阜成门内建立历代帝王庙，祭祀先王三十六帝。

④对先师先圣的祭祀。汉魏以后，以周公为先圣，孔子为先师；唐代尊孔子为先圣，颜回为先师。唐宋以后一直沿用“释



奠”礼（设荐俎饌酌而祭，有音乐没有尸），作为学礼，也作为祭孔礼。南北朝时，每年春秋两次行释奠礼，各地郡学也设孔、颜之庙。明代称孔子为“至圣先师”。清代，盛京（辽宁沈阳）设有孔庙，定都北京后，以京师国子监为太学，立文庙，孔子称“大成至圣文宣先师”。曲阜的庙制、祭器、乐器及礼仪以北京太学为准式。乡饮酒礼是祭祀先师先圣的产物。

⑤相见礼。下级向上级拜见时要行拜见礼，官员之间行揖拜礼，公、侯、驸马相见行两拜礼，下级居西先行拜礼，上级居东答拜。平民相见，依长幼行礼，幼者施礼。外别行四拜礼，近别行揖礼。

⑥军礼。包括征伐、征税、狩猎、营建等。

（13）古代生活礼仪。

①诞生礼。从妇女未孕时的求子到婴儿周岁，一切礼仪都围绕着长命的主题。高禘之祭即是乞子礼仪。此时，设坛于南郊，后妃九嫔都参加。汉魏时皆有高禘之祭，唐宋时制定了高禘之祀的礼仪，金代高禘祭青帝，在皇城东永安门北建木制方台，台下设高禘神位。清代无高禘之祭，却有与之意义相同的“换索”仪式。诞生礼自古就有重男轻女的倾向。诞生礼还包括“三朝”、“满月”、“百日”、“周岁”等。“三朝”是婴儿降生三日时接受各方面的贺礼。“满月”在婴儿满一个月时剃胎发。“百日”时行认舅礼，命名礼。“周岁”时行抓周礼，以预测小儿一生命运、事业吉凶。

②成年礼，也叫冠礼，是跨入成年人行列的男子加冠礼仪。冠礼从氏族社会盛行的男女青年发育成熟时参加的成丁礼演变而来。汉代沿袭周代冠礼制度。魏晋时，加冠开始用音乐伴奏。唐

宋元明都实行冠礼，清代废止。中国少数民族不少地区至今还保留着古老的成年礼，如拔牙、染牙、穿裙、穿裤、盘发髻等仪式。

③飧燕饮食礼仪。飧在太庙举行，烹太牢以饮宾客，重点在礼仪往来而不在饮食，燕即宴，燕礼在寝宫举行，主宾可以开怀畅饮。燕礼对中国饮食文化形成有深远的影响。节日设宴在中国民间食俗上形成节日饮食礼仪。正月十五吃元宵，清明节吃冷饭寒食，五月端阳的粽子和雄黄酒，中秋月饼，腊八粥，辞岁饺子等都是节日仪礼的饮食。在特定的节日吃特定的食物，这也是一种饮食礼仪。宴席上的座次，上菜的顺序，劝酒、敬酒的礼节，也都有社会往来习俗中男女、尊卑、长幼关系和祈福避讳上的要求。

④宾礼。主要是对客人的接待之礼。与客人往来的馈赠礼仪有等级差别。士相见，宾见主人要以雉为贄；下大夫相见，以雁为贄；上大夫相见，以羔为贄。

⑤五祀。指祭门、户、井、灶、中（中室）。周代是春祀户，夏祀灶，六月祀中溜，秋祀门，冬祭井。汉魏时按季节行五祀，孟冬三月“腊五祀”，总祭一次。唐、宋、元时采用“天子七祀”之说，祀司命（宫中小神）、中、国门、国行、泰厉（野鬼）、户、灶。明清两代仍祭五祀，清康熙之后，罢去门、户、中、井的专祀，只在十二月二十三日祭灶，与民间传说的灶王爷腊月二十四朝天言事的故事相合，国家祀典采用了民间形式。

⑥雩仪。滥觞于史前，盛行于商周。周代的雩仪是四季驱邪逐疫。周人认为自然的运转与人事的吉凶息息相通。四季转换，寒暑变异，瘟疫流行，鬼魂乘势作祟，所以必须适时行雩以逐邪



恶。傩仪中的主神是方相氏。两汉，傩仪中出现了与方相氏相配的十二兽。魏晋南北朝隋唐沿袭汉制，傩仪中加入了娱乐成份，方相氏和十二神兽角色，由乐人扮演。至今仍有遗存的贵州土家族傩堂仪最为完整典型。



五、“礼”的故事——古代故事

1. 程门立雪

“程门立雪”这个成语家喻户晓。它出自宋代著名理学家将乐县人杨时求学的故事。

杨时从小就聪明伶俐，四岁入村学，七岁就能写诗，八岁就能作赋，人称神童。他十五岁时攻读经史，熙宁九年登进士榜。他一生立志著书立说，曾在许多地方讲学，倍受欢迎。居家时，长期在含云寺和龟山书院，潜心攻读，写作教学。

有一年，杨时赴浏阳县令途中，不辞劳苦，绕道洛阳，拜师程颐，以求学问上进一步深造。有一天，杨时与他的学友游酢，因对某问题有不同看法，为了求得一个正确答案，他俩一起去老师家请教。

时值隆冬，天寒地冻，浓云密布。他们行至半途，朔风凛凛，瑞雪霏霏，冷飕飕的寒风肆无忌惮地灌进他们的领口。他们把衣服裹得紧紧的，匆匆赶路。来到程颐家时，适逢先生坐在炉旁打坐养神。杨时二人不敢惊动打扰老师，就恭恭敬敬侍立在门



外，等候先生醒来。

这时，远山如玉簇，树林入银妆，房屋也被上了洁白的素装。杨时的一只脚冻僵了，冷得发抖，但依然恭敬侍立。

过了良久，程颐一觉醒来，从窗口发现侍立在风雪中的杨时，只见他通身披雪，脚下的积雪已一尺多厚了，赶忙起身迎他俩进屋。

“程门立雪”就由此而来，成为千古佳句，流传至今。

2. 张良拜师

张良是中国历史上一位著名的人物，字子房，“汉三杰”之一。“汉三杰”，第一位便是张良，其他两位是韩信和萧何。张良足智多谋，帮助刘邦得天下，建立了汉朝，在封功的时候，刘邦定张良为第一功，封为留侯。

张良的智谋是从哪里学来的呢？原来，他有一位老师——后人称为黄石公。

张良是韩国人，年轻的时候，闲游到了下邳（在今江苏省），一天，他来到一座桥上，遇见一位老人，衣服破破烂烂，来到张良跟前，也不答话，却脱下鞋子，一把扔到桥下，然后命令张良说：“小子，下去，给我把鞋捡回来！”

张良吃了一惊，心里非常生气，想揍他，一看是一位老者，就强忍下来，跑下桥捡起鞋子，再上桥递给老人。

老人不接，却伸过脚来，说：“给我穿上！”

张良心说，既已为他取了鞋，索性就把好事做到底吧，就又

跪在地上给老人穿上鞋。这时，老人笑了，起身离去。走了好远，老人又返回来，对张良说：“年轻人可教。五天以后黎明时分，再到这里来跟我见面。”

张良摸不着头脑，感到今日所遇之事实实在是太奇怪了，就跪着恭敬答应，说：“我记住了。”

五天后，张良起了个大早，但赶到桥上，却见老人已先在那里了。老人很生气的样子，说：“与老者约定会面，为什么迟到？去，五天后再来。”

又五天后，天未亮，鸡刚叫头遍，张良就起来，匆忙赶到桥上，却见老人又是先到了。老人又是一副生气的样子，说：“怎么回事，又迟到了？去，五天后早点来！”

过了五天，这一次，张良不到半夜就起来，赶到桥上。过了一会儿，老人也来了，见张良已到，高兴地说：“就应当这样。”接着掏出一卷书来，说：“读了它，可为帝王之师。十年后，你将做出一番大事业。十三年后，你将在济北见到我——谷城山下有一块黄石，那就是我。”说完，掉头就走了。

张良把书拿回家，天亮后仔细一看，原来是一本《太公兵法》。从此，他日夜攻读，终于学成，最后做了刘邦的军师，协助刘邦干出了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业，流芳千古，至今为人传颂。

3. 孔融让梨

孔融（153—208年），鲁国人（今山东曲阜），是东汉末年著



名的文学家，建安七子之一，他的文学创作深受魏文帝曹丕的推崇。据史书记载孔融幼时不但非常聪明，而且还是一个注重兄弟之礼，互助友爱的典型。

孔融四岁的时候，常常和哥哥一块吃梨。每次，孔融总是拿一个最小的梨子。有一次，爸爸看见了，问道：“你为什么总是拿小的而不拿大的呢？”孔融说：“我是弟弟，年龄最小，应该吃小的，大的还是让给哥哥吃吧！”

孔融小小年纪就懂得兄弟姐妹相互礼让，相互帮助，团结友爱的道理，使全家人都感到惊喜。从此，孔融让梨的故事也就流传千载，成为“团结友爱”的典范。

4. 曾子避席

“曾子避席”出自《孝经》，是一个非常著名的故事。曾子是孔子的弟子，有一次他在孔子身边侍坐，孔子就问他：以前的圣贤之王有至高无上的德行，精要奥妙的理论，用来教导天下之人，人们就能和睦相处，君王和臣下之间也没有不满，你知道它们是什么吗？曾子听了，明白老师孔子是要指点他最深刻的道理，于是立刻从坐着的席子上站起来，走到席子外面，恭恭敬敬地回答道：我不够聪明，哪里能知道，还请老师把这些道理教给我。在这里，“避席”是一种非常礼貌的行为，当曾子听到老师要向他传授时，他站起身来，走到席子外向老师请教，是为了表示他对老师的尊重。

5. 蔺相如

战国时候，秦国最强大，常常进攻别的国家。

有一回，赵王得了一件无价之宝，叫和氏璧。秦王知道了，就写一封信给赵王，说愿意拿十五座城换这块璧。

赵王接到了信非常着急，立即召集大臣来商议。大家说秦王不过想把和氏璧骗到手罢了，不能上他的当，可是不答应，又怕他派兵来进攻。

正在为难的时候，有人说有个蔺相如，他勇敢机智，也许能解决这个难题。

赵王把蔺相如找来，问他该怎么办。

蔺相如想了一会儿，说：“我愿意带着和氏璧到秦国去。如果秦王真的拿十五座城来换，我就把璧交给他；如果他不肯交出十五座城，我一定把璧送回来。那时候秦国理屈，就没有动兵的理由。”

赵王和大臣们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派蔺相如带着和氏璧到秦国去。

蔺相如到了秦国，进宫见了秦王，献上和氏璧。秦王双手捧住璧，一边看一边称赞，绝口不提十五座城的事。蔺相如看这情形，知道秦王没有拿城换璧的诚意，就上前一步，说：“这块璧有点儿小毛病，让我指给您看。”秦王听他这么一说，就把和氏璧交给了蔺相如。蔺相如捧着璧，往后退了几步，靠着柱子站定。他理直气壮地说：“我看您并不想交付十五座城。现在璧在



我手里，您要是强逼我，我的脑袋和璧就一块儿撞碎在这柱子上！”说着，他举起和氏璧就要向柱子上撞。秦王怕他把璧真的撞碎了，连忙说一切都好商量，就叫人拿出地图，把允诺划归赵国的十五座城指给他看。蔺相如说和氏璧是无价之宝，要举行个隆重的典礼，他才肯交出来。秦王只好跟他约定了举行典礼的日期。

蔺相如知道秦王丝毫没有拿城换璧的诚意，一回到宾馆，就叫手下人化了装，带着和氏璧抄小路先回赵国去了。到了举行典礼那一天，蔺相如进宫见了秦王，大大方方地说：“和氏璧已经送回赵国去了。您如果有诚意的话，先把十五座城交给我国，我国马上派人把璧送来，决不失信。不然，您杀了我也没有用，天下的人都知道秦国是从来不讲信用的！”秦王没有办法，只得客客气气地把蔺相如送回赵国。

这就是“完璧归赵”的故事。蔺相如立了功，赵王封他做上大夫。

过了几年，秦王约赵王在渑池会见。赵王和大臣们商议说：“去吧，怕有危险；不去吧，又显得太胆怯。”蔺相如认为对秦王不能示弱，还是去的好，赵王才决定动身，让蔺相如随行。大将军廉颇带着军队送他们到边界上，做好了抵御秦兵的准备。

赵王到了渑池，会见了秦王。秦王要赵王鼓瑟。赵王不好推辞，鼓了一段。秦王就叫人记录下来，说在渑池会上，赵王为秦王鼓瑟。

蔺相如看秦王这样侮辱赵王，生气极了。他走到秦王面前，说：“请您为赵王击缶。”秦王拒绝了。蔺相如再要求，秦王还是拒绝。蔺相如说：“您现在离我只有五步远。您不答应，我就跟

您拼了!”秦王被逼得没法,只好敲了一下缶。蔺相如也叫人记录下来,说在渑池会上,秦王为赵王击缶。

秦王没占到便宜。他知道廉颇已经在边境上做好了准备,不敢拿赵王怎么样,只好让赵王回去。

蔺相如在渑池会上又立了功。赵王封蔺相如为上卿,职位比廉颇高。

廉颇很不服气,他对别人说:“我廉颇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立下许多大功。他蔺相如有什么能耐,就靠一张嘴,反而爬到我头上去了。我碰见他,得给他个下不了台!”这话传到了蔺相如耳朵里,蔺相如就请病假不上朝,免得跟廉颇见面。

有一天,蔺相如坐车出去,远远看见廉颇骑着高头大马过来了,他赶紧叫车夫把车往回赶。蔺相如手下的人可看不顺眼了。他们说,蔺相如怕廉颇像老鼠见了猫似的,为什么要怕他呢!蔺相如对他们说:“诸位请想一想,廉将军和秦王比,谁厉害?”他们说:“当然秦王厉害!”蔺相如说:“秦王我都不怕,会怕廉将军吗?大家知道,秦王不敢进攻我们赵国,就因为武有廉颇,文有蔺相如。如果我们俩闹不和,就会削弱赵国的力量,秦国必然乘机来打我们。我所以避着廉将军,为的是我们赵国啊!”

蔺相如的话传到了廉颇的耳朵里。廉颇静下心来想了想,觉得自己为了争一口气,就不顾国家的利益,真不应该。于是,他脱下战袍,背上荆条,到蔺相如门上请罪。蔺相如见廉颇来负荆请罪,连忙热情地出来迎接。从此以后,他们俩成了好朋友,同心协力保卫赵国。



六、“礼”的故事——现代故事

1. 为他人扶门

在德国的公共场合，凡是有门的地方，总会有这样的现象，走在前面的人，进去后总要回头看后面有没有人进门。如果有，他就扶着门让后面的人进去，后面的人进去后，也总是要向扶门的人说声谢谢，很少有人进门后一甩门扬长而去的举动。令人感动的是，所有的人都这样做，而且是非常自觉。

2. 靠右行走

德国的公共场所都有电梯或扶手梯，每一次在扶手梯上，作者都惊奇地发现，无论人多、人少，无论结伴而行的人还是情侣，没有并排站在扶手梯上的。作者觉得不可思议，就询问了德国人，他们解释说，上楼、下楼时站在右侧，空出左边的位置，以便让有急事的人从左侧先行。这是多么为别人着想啊。虽然它

不是一项法律，只是人们的生活习惯，但作者非常钦佩这一行为。这一左右现象到处可见：男的走在左侧，同行的女的走在右侧，怕的是车辆撞上女的；也有小辈走在左侧，长辈走在右侧，主人在左、客人在右。所有这些习惯，都是为方便照顾对方。

3. 不随地吐痰

一场艰难的谈判下来，美国约瑟先生对于对手——中国某医疗机械的范厂长，既恼火又钦佩。这个范厂长对即将引进的“大输液管”生产线行情非常熟悉。不仅对设备的技术指数要求高，而且价格压的很低。在中国，约瑟似乎没有遇到过这样难缠而有实力的谈判对手。他断定，今后和务实的范厂长合作，事业是能顺利的。于是信服地接受了范厂长那个偏低的报价。“ok!”双方约定第二天正式签定协议。天色尚早，范厂长邀请约瑟到车间看一看。车间井然有序，约瑟边看边赞许的点头。走着走着，突然，范厂长觉得嗓子里有条小虫在爬，不由得咳了一声，便急急的向车间一角奔去。约瑟诧异地盯着范厂长，只见他在墙角吐了一口痰，然后用鞋底擦了擦，油漆的地面留下了一片痰渍。约瑟快步走出车间，不顾范厂长的竭力挽留，坚决要回宾馆。

第二天一早，翻译敲开范厂长的门，递给他一封约瑟的信：“尊敬的范先生，我十分钦佩您的才智与精明，但车间里你吐痰的一幕使我一夜难眠。恕我直言，一个厂长的卫生习惯，可以反映一个工厂的管理素质。况且，我们今后生产的是用来治病的输液管。贵国有句谚语：人命关天！请原谅我的不辞而别，否则，



上帝会惩罚我的。”

范厂长觉得头“轰”的一声，像要炸了。

人常说，大智不拘小节。但别人可以这样看你，你自己却不能这样原谅自己，尤其是在社交活动中。因为有些小节，恰恰暴露出你礼仪修养上的差距。而又恰是对方所重视的，这就形成了影响合作的大障碍。医疗机械的生产，对环境和员工的卫生习惯要求很高，约瑟的“苛求”并不过分，完全是对企业和产品负责，对公众负责的表现。这也表现了他的科学管理及文明修养的水准。对比之下，范厂长的水平就差了，尽管范厂长有谈判的才能，但文明水准相差太大，又怎能实现和谐的长远合作呢？

因此，在社会交往中，言谈举止中的礼仪是非常重要的。

4. 注意言谈用词

某局新任局长宴请退居二线的老局长。席间端上一盘油炸田鸡，老局长用筷子点点说：“喂，老弟，青蛙是益虫，不能吃。”新局长不假思索，脱口而出：“不要紧，都是些老田鸡，已退居二线，不当事了。”老局长闻听此言顿时脸色大变，连问：“你说什么？你刚才说什么？”。新局长本想开个玩笑，不料说漏了嘴，触犯了老局长的自尊，顿觉尴尬万分。席上的友好气氛尽被破坏，幸亏秘书反应快，连忙接着说：“老局长，他说你已退居二线，吃田鸡没什么事。”气氛才有点缓和。

表面看起来，是这位新局长没有注意老局长的心态想显示点幽默，结果因比喻用词不当而弄巧成拙，其实是新局长内心深处

隐藏的某些想法，因过于得意而不由自主地流露出来。所以，无论从语言运用上，还是从个人思想、品质、性格上看，这位新局长都欠修养。

从谈话中的礼仪要求来说，应注意对方的心理忌讳，对心境不同的人说不同的话，清代《治家格言》中就说：“莫对失意人谈得意事。”

5. 称谓要恰当

某高校一位大学生，用手捂着自己的左下腹跑到医务室，对坐诊的大夫说：“师傅，我肚子疼。”坐诊的医生说：“这里只有大夫，没有师傅。找师傅请到学生食堂。”学生的脸红到了耳根。

对于文化人称呼一定要明确，这样才能减少尴尬，这样既体现了自己的文化水平，也表示了对他人的尊重。当然，作为大夫也应该注意服务态度，讲究礼仪修养。对顾客不当的语言应予以宽容，批评对方要采用委婉的语气。

6. 正确代接电话

某杂技团计划于下月赴美国演出，该团团长刘明就此事向市文化局作请示，于是他拨通了文化局局长办公室的电话。

可是电话响了足足有半分多钟时间，不见有人接听。刘明正纳闷着，突然电话那端传来一个不耐烦的女高音：“什么事啊？”



刘明一愣，以为自己拨错了电话：“请问是文化局吗？”“废话，你不知道自己往哪儿打的电话啊？”“哦，您好，我是市歌舞团的，请问王局长在吗？”“你是谁啊？”对方没好气地盘问。刘明心里直犯嘀咕：“我叫刘明，是杂技团的团长。”

“刘明？你跟我们局长什么关系？”

“关系？”刘明更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我和王局长没有私人关系，我只想请示一下我们团出国演出的事。”

“出国演出？王局长不在，你改天再来电话吧。”没等刘明再说什么，对方就“啪”地挂断了电话。刘明感觉像是被人戏弄了一番，拿着电话半天没回过神来。

在上述事例中，文化局的那位女同志在接听电话时态度懒散，语气生硬、粗鲁，给人以盛气凌人的感觉。这不仅影响到公务的正常办理，而且极大损害了国家公务员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地位。

7. 参观之礼

南方某市五年前与国外的一座城市结为“友好城市”。值五周年之际，该市被邀请前去参观。为了此次出国参观能顺利进行，该市指派一位副市长专门负责组织这项参观活动。

这位副市长很有经验。他首先提出参观人员名单，并对全体参观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学习参观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方面的知识。此外，他还对全体参观者进行了分工，

把领队、接洽、翻译、食宿、安全等工作落实到个人，同时也把提问、记录、录音、拍照等任务分配到个人。

最后，他还请礼仪专家给全体团员讲授出国参观的礼仪规范，对团员的着装、交际应酬等方面做了具体的规定。

该团出国参观结束后，外国朋友对团员在参观时的表现十分赞赏。

所谓参观，指的是有计划、有准备地对特定的项目所进行的实地观察。这位副市长把这次参观工作安排得井井有条，尤其在礼仪方面的培训和要求做得更加具体，得到了外国友人的好评，体现我国公务员的良好形象。

8. 请向国徽敬礼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美国一名黑人少校军官和一名白人士兵在路上相遇，士兵见对方是黑人，就没有敬礼。当他掠身而过，忽然听到背后一个低沉而坚定的声音：“请等一下。”黑人军官对他说：“士兵，你刚才拒绝向我敬礼，我并不介意。但你必须明白，我是美国总统任命的陆军少校，这顶军帽上的国徽代表着美国的光荣和伟大。你可以看低我，但必须尊敬它。现在我把帽子摘下来，请你向国徽敬礼。”士兵终于向军官行了礼。这位黑人就是后来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黑人将军的本杰明·戴维斯。



9. 如此吃相

在与自己的同事一道外出参加一次宴会时，有位同事姜克美因为举止有失检点，从而招致了大家的非议。

姜克美当时在宴会上为了吃得畅快，在开始用餐之后便一而再、再而三地减轻自己身上的“负担”。他先是松开自己的领带，接下来又解开领扣、松开腰带、卷起袖管，到了最后，竟然又悄悄地脱去自己的鞋子。尤其令人感到不快的是，姜克美在吃东西时，总爱有意无意地咂巴其滋味，吃得訇然做响，并且其响声“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一浪高过一浪”。

姜克美在宴会上的此番作为，不仅令他身边的人瞠目结舌，而且也叫他的同事们无地自容。大家就此纷纷指责姜克美：丢了自己的人，丢了单位的人，也丢了大家的人。

10. 拜访

张林是市外办的一名干事，有一次，领导让他负责与来本市参观访问的某国代表团进行联络。为了表示对对方的敬意，张林决定专程前去对方下榻的饭店拜访对方。

为了避免出现得仓促，他先用电话与对方约好了见面的时间，并且告之自己将停留的时间长度。随后，他对自己的仪容、仪表进行了修饰，并准备了一些本市的风光明信片作为礼物。

届时，张林如约而至，敲门后，他主动向对方问好并与对方握手为礼，随后做了简要的自我介绍，并双手递上自己的名片与礼品。简单寒暄后，他便直奔主题，表明自己的来意，详谈完后便握手告辞。

作为一名国家公务员，张林上述表现符合拜会的常规礼仪，展示了他训练有素的交际风采。

11. 不提他人落魄事

在一个偶然的场合里，柴科夫斯基遇到了一个正在街头卖艺的年轻人。当听到这个年轻人拉出的优美曲子时，柴科夫斯基敏锐地感觉到自己可能遇到了一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爱才心切的柴科夫斯基停下脚步和年轻人攀谈了一会儿之后，更加证明了他的判断——这年轻人是个难得的音乐天才。

从那之后，柴科夫斯基和年轻人就成了忘年之交。为了让年轻人早日融入主流音乐圈，柴科夫斯基经常带着年轻人参加各种音乐界的社交活动。他慷慨而真诚地给了年轻人足够的金钱，让他不仅免受了在街头卖艺风吹雨淋的痛苦，而且还换上了高贵光鲜的服装。那时候，莫斯科音乐界每年都会举行一次大的沙龙聚会，为了能让年轻人认识更多的音乐家，柴科夫斯基带着年轻人一起去参加了这个沙龙聚会。

在聚会上，因为在作曲上取得了巨大成就而被视为“国宝”的柴科夫斯基自然而然地成为了人们追逐的对象，而他身边的年轻人也得到了人们极大的关注。那天晚上，人们好奇地打听



轻人的来历，在得知这个衣着高贵的年轻人不久前还是一个街头艺人的时候，大家不由得发出了一阵阵的感叹声。那天晚上，热心而单纯的柴科夫斯基热情地忙着把年轻人介绍给自己的老朋友们，却未发现年轻人的脸色正在不停地变化着。

因为有了柴科夫斯基大力的推荐，再加上本身的过人天赋，年轻人很快就在音乐圈里站住了脚跟，并且以惊人的速度迅速成为了当红的音乐家。然而，谁都没想到，当年轻人成名之后却再也没有和柴科夫斯基联系过，柴科夫斯基为此大为不解。后来，年轻人通过别人转告柴科夫斯基：在那个众星云集的聚会上，大家一次次询问着他卑微的出身，并且意味深长地感叹着柴科夫斯基改变了他的命运。那一天，自己过往落魄的经历成了沙龙上谈论的热点，他感觉像被人剥光了一样，自尊心受到了莫大的羞辱。

柴科夫斯基知道事情的前因后果之后，苦笑良久，感叹着因为自己没注意照顾别人的情绪，一片好心竟然换来这么一个让人心碎的结果。

永不提及对方落魄时的痛苦，是善良，也是一种修养。也只有这样，别人在和你交往的时候，才能感到自己受到了尊重，才会成为你真正贴心的朋友。

12. 交通礼仪

巴黎有人口 1000 多万，每天行驶的机动车有 200 余万辆，从外地进入巴黎市区的车辆超过 100 万辆。整座城市人多车多，在

上下班的高峰期，难免发生堵车。但是这种堵，主要是指车速较慢，并非完全堵死而造成“塞”的后果。对于一个大城市来说，能做到这点很不容易。究其原因，关键还是人的作用。巴黎市民在保持交通有序时表现出的公德水平，令许多外国游客佩服不已。

巴黎的驾驶学校考试极为严格。在学习了三五个月之后能够一次性通过考试的，寥寥无几。在法国，交通规则非常详细具体，印在一本厚厚的书里，多达 204 页。要将它们全部背下来并加以深刻领会，绝非易事。另外，大路考的考场选在巴黎的任意一条街道或公路上，七拐八弯，信号复杂，确实难以过关。在考试中，基础知识、基本法规和基本技术各占三分之一。

巴黎人停车的技术娴熟高超。在街道两边指定的停车区里，车辆排列得整齐有序，且车与车之间仅相隔几十厘米，令人叹为观止。

在巴黎，安全礼让已成为行车的准则。在巴黎的司机看来，“礼让”既是法规的要求，更是公德的体现，让别人如同让自己，只要有秩序地行进，即使车速不高，也要比你争我夺、挤成一团的混乱状况中行得快。

在那些不便安装红绿灯的路口，直行车道上的“STOP”字样十分醒目。司机们都养成了“你先行，我跟上”的习惯，车开到这里，必须停下来看一看路口有无同行的车辆。如果有，则让对方先通过。

市区内的不少道路往往由宽变窄并成一线。这时，车主们约定俗成的做法是一辆插一辆，交替而行，有条不紊。

巴黎的交通警察既有执法者严肃认真的威严，又有人情味。



这种刚柔相济的管理手段，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值勤时，他们有的忙碌在“瓶颈”路段上，疏散受堵的车辆；有的在较为偏僻的地段用专门的装置对过往的车辆拍照、测速。

巴黎交警尽可能不在公路上将车主拦截下来，因为这样做一来极易引起堵车，有悖于疏导交通的初衷；二来会给后面的一大批司机造成精神上的压力和紧张，对他们下一段的行车极为不利。正因为如此，在一般情况下，交警发现有个别车主轻微违章，也就是用手指一指车内的司机，予以警告。对于那些容易造成交通堵塞和带来行车危险的违章行为，交警处罚还是很重的。一般的处以高额罚款或吊销驾照，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我国的交通状况日益恶化，无论在那个城市，堵车都成为常规，而我们在上下班的高峰总是会听到刺耳的喇叭声。反观巴黎，我们更应该多学学交通礼仪。



七、我们该如何发扬“礼”

（一）礼在新时代的意义

任何社会的交际活动都离不开礼仪，而且人类越进步，社会生活越社会化，人们也就越需要礼仪来调节社会生活。礼仪是人际交往的前提条件，是交际生活的钥匙。

比如在学校里，学习现代礼仪有利于与他人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形成和谐的心理氛围，促进身心健康。当代学生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生活环境的变化，自我意识有了新的发展，他们十分渴望获得真正的友谊，进行更多的情感交流。学生一般都，过着集体生活，与其他同学处在平等位置，失去了以前那种对父母的“血缘上的”、“无条件的”依赖。因此，通过人际交往活动，并在交往过程中获得友谊，是适应新的生活环境的需要，是从“依赖于人”的人发展成“独立”的人的需要。同时，熟练掌握现代礼仪，有助于在人际交往中左右逢源，从而提高我们的自信和自尊，降低挫折感，缓解内心的冲突和苦闷，宣泄愤怒、压抑和痛苦，减少孤独、寂寞、空虚和夸奖等等。



学习现代礼仪不仅有助于人际交往的良好发展，它也为学生的社会化做好了基础，提高了学生的心理承受力，为进入社会和成为社会人的过程中发展良好的人际关系做好铺垫。人在社会化过程中，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而现代礼仪是一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因为，礼仪是整个人生旅途中的必修课。任何一个生活在某一礼仪习俗和规范环境中的人，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该礼仪的约束。自觉地接受社会礼仪约束的人，就被人们认识为“成熟的人”，符合社会要求的人。反之，一个人如果不能遵守社会生活中的礼仪要求，他就会被该社会中的人视为“警世骇俗”的“异端”，就会受到人们的排斥，社会就会以道德和舆论的手段来对他加以约束。毕业时，学生都会有一种强烈地走向社会的需要，同时又普遍存在一些心理困惑，比如，走上工作岗位后如何与领导、同事打交道，如何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如何进行自我形象设计，如何尽快地适应社会生活等社会交往问题。然而大学生的社会心理承受力直接影响到交际活动的质量。一个具有良好的礼仪基础，在交际活动中遇到各种情况和困难时，都能始终保持沉着稳定的心理状态，根据所掌握的信息，迅速采取最合理的行为方式，化险为夷，争取主动。相反，一些没有了解礼仪的人，在参加重大交际活动前，常会出现惊慌恐惧，心神不定，坐卧不安的状况，有的在交际活动开始后，甚至会出现心跳加快，四肢颤抖，说话声调不正常的现象。那么，进行现代礼仪教育，让大学生掌握符合社会要求的各种行为规范，不仅满足大学生走向社会的需要，更好地促进大学生社会化；还可以培养大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要。首先是参加工作后怎样与同事和上司处理好关系，了解恰当的职场交际礼仪，就能在职场中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与同事交往时，不要当面蜜言背地恶语，拒绝和批评时语言尽量委婉，因为是人就都有脸面，只喜欢往脸上贴金而不愿意在脸上抹黑。与老板接触时也要讲究策略，比如上司分派你一项非常棘手的任务，你内心很不想接受，但懂得礼仪后的你就会对他说：好的，我一定办到。你说这句肯定的话后说不定下次晋升时老板就会想到你，这是因为老板可能问过很多职员得到的都是不愿意，而唯独你积极的接受任务。想想，其实做的好与否，老板都不会责备你，就因你有肯定的态度。所以礼仪在职场中的人际交往不容忽视。

在看现代社会市场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大范围的分工协作关系和商品流通关系，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地域与地域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合作，同时更带来了激烈的市场竞争，“皇帝女儿不愁嫁”、“酒香不怕巷子深”的局面已一去不复返。这对于一个企业或服务行业而言，就更需要积极地适应这种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而这种转变总是需要具体的人去实施、操作的，这些实践者如不懂得现代的社交礼仪，那么就很难在市场上站稳脚跟。比如说一个供销员上门推销产品时，如事先不敲门径直而入，那是不礼貌的，甚至会被人误解。所谓“礼多人不怪”，在市场经济的氛围下，人们不仅为自己也为组织均应更多地了解学习现代礼仪的知识，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际网络，良好的人脉关系有助自己顺利走向市场、走出单位，为自己的事业铺平光明之路。

学习现代礼仪，增强国与国之间的交往，顺利让自己成为合



格的国际人才。大家知道对外开放的国策打破了长期封闭的环境，使得人们深刻地意识到坐井观天只做一只井底之蛙已难以适应形势，唯有从井底跳出，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才是现代人应有的意识。要从狭小封闭的环境中走出来，除了应具备一些必备的专业技能外，还必须了解如何与人相处的法则和规范。这些规范就是现代礼仪。现代礼仪的学习能够帮助你顺利地走向社会，走向世界，能够更好地树立起自身的形象，在与人交往中给人留下彬彬有礼、温文尔雅的美好印象，便于形成跨国际的人际交往脉络。

总的说来，人无人无礼则不立，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学好和熟练现代礼仪有助于提升自身素质，塑造良好的个人形象，处理各种人际关系，建立适合自己发展的人际网络，为我们的生活和事业搭建成功的桥梁。

（二）传统文化中“礼”的内涵

《论语》中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就是说，仅仅用政令来禁止，用刑法来惩治，百姓会因害怕而避免受罚，却没有廉耻之心；但以德来引导，以礼来规范，百姓会因知廉耻而遵守法规。在儒家看来，用礼乐文化来培养人的行为规范和道德意识，比单纯用禁止、惩治来解决社会问题要好得多。《礼记·曲礼》中说：“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强调的则是以“礼”体现人的身份，用以维护上下尊卑的社会秩序。所说中国的礼从本质

上说是为了从自我约束的层面让人们去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从制度的层面来维护社会等级。因此，传统文化的“礼”，是以礼治为核心，由礼仪、礼制、礼教、礼器、礼学等诸方面内容融汇的一种文化集合体，形成了一种特有的社会治理方法。

如果我们从长期的封建制度一直在利用礼治来加强统治的角度看，礼似乎是对民主、自由和平等的反动。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尽管我们现在观念上提倡自由平等，但我们的社会基础仍然没有达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礼记一礼运》）的“大同”社会，经济文化上的不平衡所造成的仍然是一个事实上等级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的人身份上的尊卑虽然不被承认，但社会角色上的分工、阶层的不同仍然存在，而且需要相对稳定。尽管我们在致力于“公平”和“公正”，但这种公平和公正仍然是竞争状态下的平等，结果仍然是在争一个角色，维护这种等级，而这些也恰恰也是促进社会进步的必要方式。我们所说的法制，也是在促进平等的原则下维护着社会的稳定，而社会的稳定就意味着等级的稳定。所以从这个角度看，又回到了“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无法取代“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社会状态上去了。

所以，传统文化中的礼虽然起源于“大道既隐，天下为家”（《礼记一礼运》）的“小康”社会，但它的真正内涵则是为了维护这种“大同”社会远去或远未到来的等级社会的和谐和秩序。是为了对人进行行为规范的的教育，修养和文明程度的提高，是一种有效的社会控制手段。这些内涵对今天的社会仍然具有价值，仍然是一种社会道德的外化，仍然是可以与法制并行和相互交织、配合的社会治理方法。如果我们把传统的道德内涵置换为现代的道德内涵，把过去的生产关系置换为现代的生产关系，把



封建专制的制度背景置换为现代政治文明的背景，把传统的圣人治天下置换为民主，把固有的等级观念置换为可公平竞争的角色观念，加上平等和崇尚人的尊严，再保留一些我们应该保留的如父慈子孝，长幼有序，师道尊严，敬畏先辈和与自然和谐等核心传统价值观，再借鉴世界先进文明成果，那么这些礼内涵就完全可以成为我们今天重建中国特色礼文化的基础。如果再将礼中不能适应现代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的礼治、礼教、礼学加以扬弃，将重点放在礼仪和相关文化的建设上，重振礼仪之邦就有了一条可靠行的途径。

（三）儒家的礼乐文化中的人文理念

在等级社会中要保持各阶层的和谐相处，使之相互关照，进而不断促进社会的平等，就是要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保持一种相对稳定的社会价值观，而礼的作用正好如此。这不仅表现为礼的内涵古今一脉相承，更是因为传统的礼乐文化有许多方面与现代人文理念相契合。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所以治理社会就要从教育人开始。现实社会中很多问题归根结底都出在人的素质问题上，不从这个根本入手，就不会长治久安。所以中国的传统文化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把“修身”放在治国的最基础的地位。所以说，在一方面要下大力气解决当前最突出的社会问题同时，另一方面也要抓治理社会的基础问题——人的素质问题。

《中庸》说“天命之谓性”，意思是说情和欲等是人类与生俱

来的天性；《中庸》又说“率性之谓道”，颇有承认自由的意思。但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把它控制在人与人能够和谐相处的程度。否则贪婪、残暴等人性的弱点就会危害社会的和谐，这就要用一些办法来规范，所以《中庸》又说“修道之谓教”。儒家的礼乐文化，就是用来培养人的行为规范和道德意识的。

例如我国传统的成年礼、婚礼、相见礼等等，都蕴涵着丰富的人文理念，让你在这些仪式中感受亲情，感觉责任。又如平时对师长、对父母、对老人尊重等等，都是要在潜移默化之中培养人们尊老敬长的意识和修养。中国历来认为礼仪制度的建设是治理国家的基础工程，古代有很多制度就是通过“礼乐”来达到行教化和相互沟通的目的。例如先秦与汉代的“采诗”、“献诗”就属于一种典型的“礼乐”制度，它为下情上达、防止民情的言路中间阻塞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像对待弱势群体，《礼记》说“虽负贩者必有尊也”，即使是肩负担挑走街穿巷的小贩，也应享有人的尊严，得到社会的尊重。如果公民普遍有这样的素养，对制度的实施就会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这些做法今天仍值得借鉴，这些做法的作用在防范犯罪方面也是法律惩处所不容易起到的。

（四）礼文化传承与借鉴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我们要重建自己的礼仪文化，不仅需要传承，也需要借鉴。只有借鉴世界先进文化，才能保证礼仪的先进性和时代性，同时体现一种世界共同的行为语言。事实上我们今天的许多约定俗成



的礼节和仪式已经融合甚至是照搬了西方的礼仪。这种照搬虽然表现出了新的时代面貌，但要将其真正转变为自己的东西，与我们自己的民族特色相契合则需要解决许多问题，需要与新文化的建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1) 我们今天要建立一个相对完整的礼仪系统，其困难并不在于如何编好一个大家在社会舞台上表演的通用脚本，形成一种外在的形式，而是能不能在这个形式中注入我们民族灵魂性的东西，会不会跟我们潜在的民族信仰、价值观发生经常性和冲突，它能不能成为一种能让我们身心合一，自觉与不自觉都可以遵守的东西。如果能，那我们就可以在与世界和谐相处的同时也保持了自己的特色和尊严。如果不能，那要么被别人同化，要么就会让传统成为我们与世界沟通的障碍。

(2) 今天国际通行的礼节基本上是西方礼节。这种现象的原因并不仅仅是西方的实力强势，深层的原因在于其价值体系的完整与自洽，在于西方人对自身文化的高度认同和深刻的觉悟。尽管在世界变化日新月异的背景下西方人也有迷罔与反叛，但从整体上看，他们能够从容应对各种思潮的挑战，以致在行为表现上保持一贯和身心合一，能够自信地坚持自己的礼仪与修养。而这一切又与基督教的社会基础密切相关，因为仪规是宗教的重要活动方式，对传统宗教的虔诚信仰，就意味在要从小接受这种仪规的教育与熏陶，使得礼仪能够自然地渗透在人的行为表现之中。精神与物质、政治与文化的高度契合，自然会使人获得高度的自信与优越感，正是西方人依托实力表现出的自信与优越感赋予了西方文化强大的感染力，使其礼仪被视为了世界标准。对照我们现在的社会文化状，我们与西方的差距也是明显的。

(3) 我们今天无论是借鉴还是“拿来”西方的礼仪，或者是我们是自创一套自己的礼仪系统，这在形式上都不难。难的是我们也能有一个完整而自洽的价值体系，有对自身文化的高度认同和深刻的觉悟。上世纪的近百年的革命挽救了民族，使中国获得了新生。革命必然要破，旧文化的消亡是应该的。但如同在革命后的废墟上要建立新的经济一样，文化的废墟也需要重建，这就是一个艰巨的工程。所以我们借鉴西方，不仅仅是要借鉴它的形式，更应当借鉴其精神与物质、政治与文化的高度契合的状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建立起自己的自信和优越感，才能确立我们的感染力。民族的复兴不仅是实力的复兴，更是一种标准的复兴。只有别人也认同我们的标准，才能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所以建立先进的中华文化是重振礼仪之邦的根本，解决礼仪的问题实际上也是在解决文化问题，礼仪文化的重建实质上就是一个新的中华文化的重建部分，认清了这一点才能把握其正确的方向。

(五) 礼的表现形式

“礼”的主要作用是调整人际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今天我们所讲的“礼”，应以建立现代法治社会和安定有序、高度文明的社会为目标，大力提倡基本的人伦规范，大力提倡文明礼仪，大力提倡法治精神。“礼”的新时代的核心思想就是“尚礼守法”。主要内涵包括：孝敬谦恭、文明礼貌和遵纪守法。具体到青少年，要做到如下若干条：



(1) 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2) 尊敬父母，关心父母身体健康，主动为家庭做力所能及的事。听从父母和长辈的教导，外出或回到家要主动打招呼。

(3) 尊敬老师，见面行礼，主动问好，接受老师的教导，与老师交流。

(4) 尊老爱幼，平等待人。同学之间友好相处，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不欺负弱小，不讥笑、戏弄他人。尊重残疾人。尊重他人的民族习惯。

(5) 待人有礼貌，说话文明，讲普通话，会用礼貌用语。不骂人，不打架。到他人房间先敲门，经允许再进入，不随意翻动别人的物品，不打扰别人的工作、学习和休息。

(6) 诚实守信，不说谎话，知错就改，不随意拿别人的东西，借东西及时归还，答应别人的事努力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考试不作弊。

(7) 虚心学习别人的长处和优点，不嫉妒别人。遇到挫折和失败不灰心，不气馁，遇到困难努力克服。

(8) 按时上学，不迟到，不早退，不逃学，有病有事要请假，放学后按时回家。参加活动守时，不能参加事先请假。

(9) 课前准备好学习用品，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大胆提问，回答问题声音清楚，不随意打断他人发言。课间活动有秩序。

(10) 课前预习，课后认真复习，按时完成作业，书写工整，卷面整洁。

(11)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少先

队员服从队的决议，不做有损集体荣誉的事，集体成员之间相互尊重，学会合作。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多观察，勤动手。

(12) 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守不拥挤，不喧哗，礼让他人。乘公共车、船等主动购票，主动给老幼病残孕让座。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六) 公共场所的礼仪

1. 乘车礼仪

要依次排队，不要乱挤乱撞。不能随地吐痰，不能乱丢纸屑果皮，遇到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的乘客应主动让座。上车后不要抢占座位，更不要把物品放到座位上替别人占座。

2. 饭店进餐

尊重服务员的劳动，对服务员应谦和有礼，当服务员忙不过来时，应耐心等待，不可敲击桌碗或喊叫。对于服务员工作上的失误，要善意提出，不可冷言冷语，加以讽刺。

3. 乘车行路

乘车的座位上有讲究。我国一般是右为上，左为下。陪同客人时，要坐在客人的左边。

4. 递物与接物

递物与接物是生活中常用的一种举止。

礼仪的基本要求就是尊重他人。因此，递物时须用双手，表示对对方的尊重。例如递交名片时，双方经介绍相识后，常要互



相交换各片。递交名片时，应用双手恭敬地递上，且名片的正面应对着对方。在接受他人名片时也应恭敬地用双手捧接。接过名片后要仔细看一遍或有意识地谈一下名片的内容，不可接过名片后看都不看就塞入口袋，或到处乱扔。

5. 会议礼仪

会议的通用礼仪，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发放会议通知时应阐明目的。

②拟发好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必须写明开会时间、开会地点、会议主题及参加者等内容。要提前一定的时间发通知，以便使参加者有所准备。

③安排好会场。会场的大小，要根据会议内容和参加者的多少而定。如果会场不易寻找，应在会场附近安设路标以作指点。

④开会的时间宜紧凑。开“马拉松”式的长会，往往上面在作长篇报告，下面却在交头接耳呵欠不断。所以，“短小精悍”，有效地利用时间，讨论实质性的问题，应视为开会礼仪中十分重要的一条。

⑤迎送礼仪。凡是一些大型或中型会议，对会议参加者要认真做好迎送工作。一般应在会前组成一个会务组，专门处理有关问题。

（七）礼仪培养

我们同学们如何培养自己良好的行为习惯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培养：

(1) 自尊自爱，注重仪表。古训教导我们：“人必自敬，然后人敬之；人必自侮，然后人侮之。”“人不自重，斯召侮矣；人不自强，斯召辱矣。”自尊自爱是健全人格必须具备的良好的心理品质。具有这种品质才能尊重自己的人格，爱惜自己的名誉，珍爱自己的生命，并由己推人，成为受他人、集体、社会欢迎的人，成为生活中的成功者。而注重仪表是自尊自爱的外在表现之一。孔子就说过，“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只有礼节仪表同质朴的品格相结合，才算得上是一个有教养的人。然而我们有的同学把学校规范服装仪表不当回事，总认为这是小事，无关紧要，与学习无关，殊不知，正是这一点，影响了他的外在形象，影响了他的为人处事，影响了他受人尊重的程度。有的人出口成“脏”，粗话、痞话成堆；有的同学不注意卫生习惯的养成，随处乱扔、乱吐、乱放、乱画；有的同学养成了抽烟、酗酒的陋习等，这些不文明现象不应在我们身上发生。

(2) 真诚友爱，礼貌待人。孟子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荀子说：“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家无礼则不宁。”我国传统的启蒙读本《三字经》就有“为人子，方少时，亲师友，习礼仪。”这些都说明真诚友爱、礼貌待人是青少年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在我们的校园里，许多同学有礼貌，对同学、对老师很真诚，他们不仅语言文明，行为也有礼，当同学、老师有困难时，他们很乐意帮助，不惜言语安慰，体力相帮，钱物相助。他们在对待老师和同学时，语言温和，态度谦恭，举止文雅，彬彬有礼。但也有少数同学，出语伤人，态度横蛮，举止粗俗，拳脚相向；有些同学明知自身理亏，还要强



词夺理，咄咄逼人，欺侮同学，这些现象在我们文明的校园里存在，是多么的不和谐。

(3) 遵守纪律，勤奋学习。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一个集体或一个单位都有各自的纪律和制度，一个国家也有各自的法律，纪律它反映了人和群体的共同利益及需要，谁违反了纪律，谁就要受到应有的处理。遵守纪律是培养良好道德的前提，因为，一个人对纪律遵守的情况如何，是衡量他思想政治觉悟和社会公德水平高低的重要尺度。一个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和精神境界的人，一定会成为一个自觉遵守纪律的人。对学生来说，纪律是学好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条件，良好的学习环境，严格而有规律的生活秩序，必然给人以良好的影响，而好的环境和秩序又要靠健全的、严明的纪律来维持。学习从来是一种艰苦的劳动，勤奋学习就要克服学习道路上的各种困难，我国自古有“悬梁”、“刺股”、“囊萤”、“映雪”等许多刻苦读书的典范；有“业精于勤荒于嬉”、“锲而不舍，金石可镂”、“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等治学名句。

(4) 勤劳俭朴，孝敬父母。勤劳俭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我们的祖先用勤劳的双手创造了中国的古文明，如万里长城，京杭运河，芳菲园林等。勤劳与俭朴是相辅相成的，勤劳意味着创造劳动成果，俭朴意味着爱惜劳动成果，只有爱惜劳动成果的人，才能珍惜劳动成果，才有勤劳俭朴的品质。孝敬父母是我国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是子女的法定义务。古人有“百善孝为先”的美德，陈毅同志在当上国家领导人后，还亲自为母亲洗脚，我们永远要记住“生我者父母也”。现在也有为救父母卖身、为救父母捐肾的感人事例。可是，在我们同学中，有少数同学，

父母为他奉献越多，他越不理解关心父母，他们把父母当成了产钱的机器，不与父母沟通，动不动就要性子，弄得父母手脚无措，无所适从。更有甚者，还教训打骂父母，这种人往往花钱大手大脚，学习不努力，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们的根源就在于缺少了劳动的锻炼，少了“吃苦”这一人生第一课。有的同学做一点小事就怕累：搞卫生，怕脏；帮别人做点事，怕吃亏；搞劳动怕苦。他们不知道吃苦、吃亏是少年的一笔财富。作为学生必须牢记：勤劳俭朴、孝敬父母是美德，必须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

(5) 严于律己，遵守公德。严于律己，宽以待人是我国优良的道德传统，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世界上有伟大成就的人物，都是严于律己的典范。周恩来总理对自己、对亲属严格要求，亲自立下十条家规；举世闻名的科学家爱因斯坦，只求对人类奉献，不求个人物质生活的享受，一直坚持以普通人自居。实践证明，只有严于律己，意志坚强，勇于克制自己的人，才能成为事业上、生活上的强者。社会公德是人类在长期的公共生活实践中形成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它包括遵守公共秩序，注意公共安全，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卫生，讲究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等。遵守社会公德是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生活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也是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提高民族素质的起码要求，是全体公民的义务。我们学生要时刻注意养成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习惯。首先，要树立主人翁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其次，要注重实际行动，从小事做起，从最基本的要求做起。一滴水能折射出太阳的光辉，一件小事能反映一个人的道德面貌。“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习惯引导着整个社会结构的心理机制的改变，习惯影响人生的命运，良好的习惯可以引导人生取得成功，不良的习惯，则可能毁灭一个人的一生。正如印度谚语说的：“播种行为，收获习惯；播种习惯，收获性格；播种性格，收获命运。”让我们每个人都有良好的习惯，一流的人文素质，为我国的兴旺发展，我们共同努力！

“礼”在中国曾经发挥过巨大的作用，是中国一份特别厚重的文化遗产。在许多传统礼仪中，经过改造以后，在现代仍具有价值。我们可以吸收其中重教化、讲道德的精华。摒弃旧礼中维护等级、束缚个性、不思进取的糟粕，取精用宏，使“礼”更合乎国情、合乎世情。这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 康志杰. 信——立身处世的支撑点.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6.
2. 荆惠民. 中国人的美德——仁义礼智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3. 胡寄窗. 中国经济思想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4. 张岱年. 中国伦理思想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5. 诚实守信的知行准则. [http: //zgrsd. cn/index. php](http://zgrsd.cn/index.php)
6. 黄玉顺. 孟子正义论. [http: //www. ica. org. cn/](http://www.ica.org.cn/)
7. 魏文华. 柳下惠与董仲舒/“义利”论. [http: //www. 360doc. com/](http://www.360doc.com/)
8. 你吃的是第几只鸭. [http: //www. xiaogushi. com/](http://www.xiaogushi.com/)
9. 处世智慧. [http: //www. lantianyu. net/pdf51/ts071001 _ 2. htm](http://www.lantianyu.net/pdf51/ts071001_2.htm)
10. 百度百科. [http: //baike. baidu. com/](http://baike.baidu.com/)

责任编辑 邹蕊 于海生

封面设计  H.C. CULTURE

青少年仁义礼智信释读

《仁》

《义》

《礼》

《智》

《信》

财经教学资源平台

 [Http://www.bookcj.com](http://www.bookcj.com)

电子图书 | 课件 | 案例 | 视频 | 习题 | 文献

ISBN 978-7-81138-826-8



9 787811 388268 >

ISBN 978-7-81138-826-8

定价：5.80元